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工 務 類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工1
 案由：養生公園棄置的樹木應加速清理，並重新規劃移植的樹木，讓該公園能成爲民衆休憩好去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1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 號	林議員宛蓉	養生公園棄置的樹木應加速清理，並重新規劃移植的樹木，讓該公園能成爲民衆休憩好去處。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養生公園風災後堆放之枯枝，業於本(106)年1月20日全部清理完畢。 二、另該公園南側正進行改造工程，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工2

案由：建請儘速把新草衙範圍內二處國宅用地解編，以利民眾承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311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儘速把新草衙範圍內二處國宅用地解編，以利民眾承購。	都市發展局	一、本市國宅用地多為住宅區，惟部分早期興建國宅其土地都市計畫以「國宅專用區」、「住宅區（國宅用地）」或「住宅區（供國宅使用）」等方式限定使用。因國宅條例 104 年 1 月 7 日公告廢止，前開國宅用地本府已朝向辦理都市計畫通檢變更回歸一般住宅區使用。通檢程序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未涉及主計之新草衙地區等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新草衙範圍之前鎮區鎮昌段 288-5、293-2 地號及仁愛段 4-23 地號等三筆國宅用地，業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由第四種住宅區（供國宅使用）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5大工3

案由：搶救市區樹木，安全美觀兼顧。

辦法：

- 一、工務局表示去年 10 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高雄市樹木種植相關議題座談會」集思廣益，會中提出喬木越高大或樹冠越大，颱風期間越易傾倒，建議修剪由安全、健康、景觀、樹型 4 個面向著手，利用加強修剪過長枝條、修剪夾角過小枝條、避免過度提升主幹等，適度修剪不定芽之方式調整樹型，因此養工處特於汛期前兩個月提早展開行道樹修剪。
- 二、依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要求廠商不得將樹木截頂，依照市民提供資料，公園高達 10 座以上、行道樹 5 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完全不符合作業規範。
- 三、高雄市政府在景觀維護中及避免市民處在颱風後樹木倒下之風險中，市府應加以事先之預防及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1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 號	黃議員柏霖	搶救市區樹木，安全美觀兼顧。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由於 104、105 年度強颱來襲，造成多數大型樹木傾倒。為此，除了例行性下垂枝及疏刪修剪，也針對超高、危及公共安全的樹木做預防性修剪，予以進行強剪。同時採納專家建議之專業修剪策略，在樹冠以疏刪（減少風阻）、短截（控制大小），並分年分次降低樹高，以維防

				<p>災與安全。</p> <p>二、爲了落實更精進正確修剪技術，樹木修剪作爲朝向：</p> <p>(一)建立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實作認證考試制度。第一梯次認證考試已於 5/19、5/20 辦理完畢。第二梯次預計在 8/11、8/12 辦理。</p> <p>(二)再加強訓練，以提升植栽修剪與維護作業的專業技術。</p> <p>(三)審視更新本市修剪維護作業的技術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規範要領。</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5大工4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與嘉華路口至華崗里高鐵下路段，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1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改善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與嘉華路口至華崗里高鐵下路段，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岡山區嘉華路(嘉興路至高鐵下，省道高14，長度約1,300公尺、寬度約15公尺、面積19,500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5大工5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壽華路 52 巷道路改善工程，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1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岡山區壽華路 52 巷道路改善工程，以利交通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岡山區壽華路 52 巷(長度約 80 公尺、寬度約 7 公尺、面積 560 平方公尺)路面損壞等情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列入年度工程改善檢討，未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5大工6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1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擇期邀請議員服務處、燕巢區鳳雄里里長及本市燕巢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研議鳳東路 312 巷路面破損改善事宜。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5大工6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363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改善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東路 312 巷道路路面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邀請議員服務處、燕巢區鳳雄里里長辦理現場會勘，建議路段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列入道路改善工程辦理。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5大工7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鳳旗路 197 巷 12 弄聯通道路開闢工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1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辦理本市燕巢區鳳雄里鳳加路 6 巷道路與鳳雄里鳳旗路 197 巷 12 弄聯通道路開闢工程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旨案為「燕巢區鳳旗路 197 巷 12 弄打通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25 公尺，土地為國有抵稅地，現況道路有一道磚牆、果樹及鐵皮屋而無法通行，總經費約需 41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大工8

案由：儘速審查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辦法：請地政局協助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0311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 號	蘇議員炎城	儘速審查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	地政局	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建議縮減開發面積及加強補充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8 月 22 日依上開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請地政局重新評估區段徵收開發財務可行性，經查復區段徵收財務可行後，該局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檢附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報請內政部都會委員會審議，惟該部仍退請本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4 次

				<p>聯合審查會議紀錄檢討辦理，刻由本府都發局研處中。</p> <p>三、俟本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後，本府將據以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大工9

案由：儘速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14）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辦法：請工務局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14）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1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 號	蘇議員炎城	儘速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14）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工務局	一、養生公園為台糖用地，於101年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簡易綠美化，樹木成蔭景觀良好。另於105年度針對基地南方「體育場」用地，將既有節點作完善的規劃與串連，以完備公園動線，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本工程於106年3月31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二、鳳山區「公兒9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頂賢街、頂興路口，面積約0.2077公頃，將視財源列入檢討。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5大工10

案由：請市府重視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是否有廠商添加爐石。

辦法：請工務局規劃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添加爐石查核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0311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 號	蘇議員炎城	請市府重視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是否有廠商添加爐石。	工 務 局	<p>一、爐石為鋼鐵產業製程之副產品，可分為高爐石、轉爐石、電弧爐爐渣，成份及用途各有不同，其中高爐石已廣泛用於水泥製品，為優良卜作嵐材料，可增加水泥耐久性，而轉爐石則可用於道路，可提升抗車轍性能增加道路壽命，電弧爐渣為環保署公告管制之事業廢棄物，目前顯少用於工程，仍於試驗階段。</p> <p>二、為促進資源再利用，中央政府正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目前已責令經濟部及環保署等單位著手研定相關作業規範及使用手冊。</p> <p>三、105 年初松菸文創青春痘屋事件後，經濟部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公告發布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p>

法，確立爐碴再利用三級管理制度，及強化相關管理方式，以確保爐碴產品之品質與流向。

四、台灣鋼鐵同業公會目前執行流向管制方法有要求會員廠簽署「清理及再利用自律公約」及建立廠內自主管理機制，從產品源頭控管，以鋼廠約束再利用業者確實依規定落實管理及掌握再利用產品銷售情形確保流向無虞，自律公約及廠內自主管理辦法並提送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備查。

五、為確保本市公共工程品質，本局將遵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落實三級品管，本局施工綱要規範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1.5.3「拌和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乙節規定供應單一工程混凝土總量大於 5,000m³ 之拌和廠，其應檢附經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等驗證單位驗證合格之證明文件，送交工程司審核通過後方得供料；或由工程司赴廠查驗並留存驗廠紀錄備查後，始得供料。另 1.5.4「配比設計」乙節亦規

				定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書 應包括各材料種類、品牌 或來源，及試驗數據。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5大工11

案由：私人土地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市府未辦理徵收侵害人民權利。

辦法：

一、通盤檢討有關私人土地因都市計畫劃定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後，市府各局處相關配套措施。

二、逐一盤點全市私人土地遭劃定公共設施保留用地之數量與現況，並在半年內針對缺失檢討、後續處理作為、執行期程等提出改善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3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 號	許議員慧玉	私人土地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市府未辦理徵收侵害人民權利。	都市發展局	一、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府持續以編列預算徵收、市地重劃、容積移轉等多元方式加速取得。 二、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衆權益問題，中央非常重視，並補助各縣市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本府刻辦理規劃作業，如經本府各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就其權管公設用地評估已無使用需求者，本府將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5大工12

案由：建議工務局試辦「魚菜共生」養魚種菜的綠屋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315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 號	張議員豐藤	建議工務局試辦「魚菜共生」養魚種菜的綠屋頂。	工務局	<p>一、市府自 100 年起「推動鄉村綠建築暨屋頂綠化改善工程」，計完成 7 處既有公有建築物屋頂綠化示範案，其中於 104 年完成的前金國中綠屋頂音悅農園，綠屋頂除規劃農園、花園外，亦於光電設施下方溫室設置魚菜共生系統，結合水生動物（蓋斑鬥魚）中的糞便和水中的微小物質分解過濾，產生氨（尿素）成份供給飼養箱上的蔬菜，同時蔬菜的根系把飼養箱內的水淨化供給水生動物使用，形成共生生態系統。</p> <p>二、另市府於 105 年「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完成補助 13 處公、私有建築物綠屋頂改造，其中於楠梓區透天民宅頂樓設置「魚菜共生」養魚種菜系統，將水耕蔬菜盆結</p>

				<p>合養魚水槽，配合水循環系統，提供蔬菜及蓋斑鬥魚共同生活環境。</p> <p>三、市府執行了上開二處實際案例後，發現屋頂綠化結合魚菜共生系統，雖然兼具有機、生態及省水的效益，但高雄在炎熱的氣候條件下，屋頂直接承受太陽輻射熱能，目前尚需克服魚類在屋頂上生存的問題，未來在推動綠屋頂魚菜共生案，將尋求專家學者的技術協助，及安排屋頂養魚種菜優良案例參訪行程，並將魚菜共生技術納入公有建築物綠屋頂示範工程。</p> <p>四、未來市府將持續推動「魚菜共生」養魚種菜的綠屋頂，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公會研議修法鼓勵。</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5大工13

案由：依多位民衆反映，本市之行道樹修剪太過離譜，將整棵路樹修剪成樹棍，除了有礙市容外，可能造成樹木死亡。(如附圖)

辦法：建請修剪時能留點枝葉，以利樹木能行光合作用，維持生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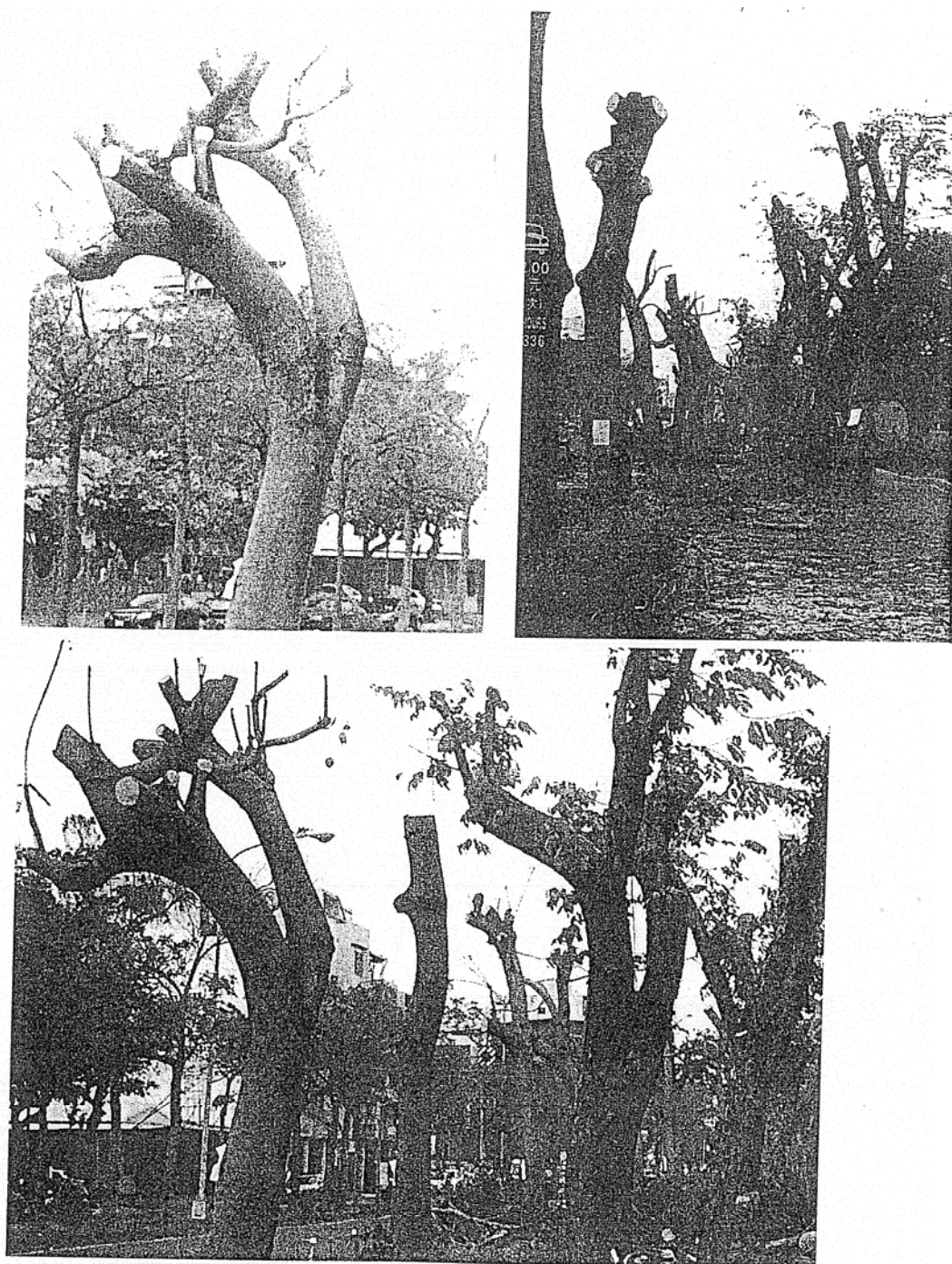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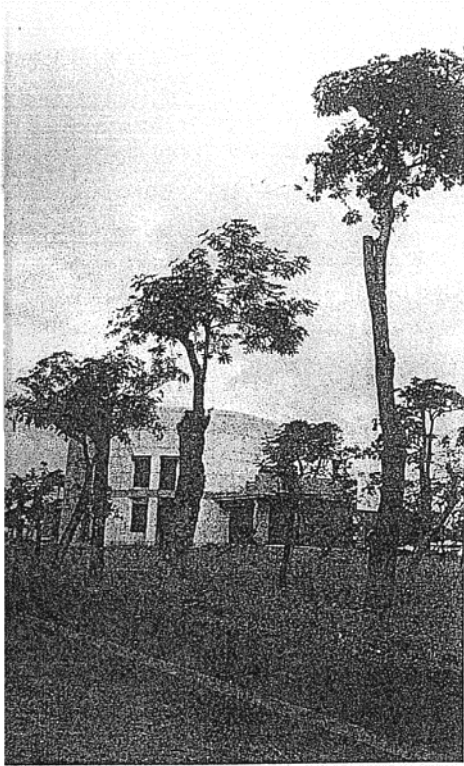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5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3 號	張議員漢忠	依多位民衆反映，本市之行道樹修剪太過離譜，將整棵路樹修剪成樹棍，除了有礙市容外，可能造成樹木死亡。(如附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防患颱風進行預防性樹木強剪，為更精進修剪技術建立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實作認證考試制度，預防未來樹木修剪不當之情形，並採納專家建議之專業修剪策略，樹冠以疏刪（減少風阻）為主，藉由短截（控制大小）分年分次降低樹高，俾利兼顧防災與市容景觀。



樹葉修剪過頭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工14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與澄新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5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4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與澄新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仁武區仁慈路與澄新路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依道路損壞情況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工15

案由：仁武區水管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5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5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水管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仁武區水管路(民族路起至仁祥街口)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依道路損壞情況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工16

案由：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機關用地解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15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6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仁營段 478、479、480 等機關用地解編案。	都市發展局	一、經查案地（機關用地（機一）），於 62 年「仁武都市計畫案」劃定，迄今尚未變更。 二、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衆權益問題，目前刻正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本案機關用地將納入該通盤檢討案中，依規定檢討。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工17

案由：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5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7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 AC 路面刨除重鋪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仁武區八卦里京富路，為本府水利局「仁武區京富路污水分支管工程」道路管線施工路段，爰本案為顧及道路完整性，將先行辦理例行性之道路維護養護，並將依道路損壞情況錄案，嗣後與管線施工單位協商確認，後續辦理刨鋪事宜。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工18

案由：著手處理斷壁殘垣亂象，整頓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5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沈議員英章	著手處理斷壁殘垣亂象，整頓市容。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府辦理道路拓寬或開闢時，地上抵觸物拆除及補償係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依上述條例第 10 條：「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以及第 12 條：「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所補償之額度大於實際拆除之範圍，額外之補償費堪足以支應拆除後之外觀整修。 二、有關全面清查道路範圍外殘垣斷壁乙節，查道路開

				<p>關範圍內之牴觸物業經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本府代為拆除後，並無相關法令依據可以針對所有權人私有財產加以規範。若因舉辦公共工程導致拆除後剩餘部分面積過小無法使用，得依上述條例第 11 條：「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即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得予以一併拆除並補償，目前尚無法令依據可據以清查範圍外須整建案。</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工19

案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截彎取直闢建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5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9 號	沈議員英章	加速仁武區中華路 連接八德路截彎取 直闢建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鳳 仁路銜接至已通行之八德一路 長約 540 公尺，本路段開闢所 需總經費約 2 億 9,683 萬元， 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 研議。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工 20

案由：變更仁武區文武段 0152 地號、0517 地號為機關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15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0 號	沈議員英章	變更仁武區文武段 0152 地號、0517 地 號為機關用地。	都市發展局	一、經查案地（市場用地（市七）），於 75 年「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由農業區變更為市場用地，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於 93 年完成重劃，管理機關為本府經發局，現況為仁武清潔隊停車使用。 二、有關本市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之事，將請市場主管機關評估是否仍有使用需求及相關行政機關有無具體需用計畫，再納入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5大工 21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連通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6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1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連通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安樂三街既有道路往東再往南至未開闢路段止，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83 公尺。有關建議開闢乙節，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大工22

案由：山明里松富街路面刨除重鋪。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2 號	曾議員麗燕	山明里松富街路面 刨除重鋪。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市小港區松富街本府工務局 養工處已錄案，未來將視經費 排序刨鋪改善，未改善前養工 處將加強巡查及修補，以維民 眾通行安全。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大工 23

案由：松山里、山明里松華路路面刨除重鋪。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3 號	曾議員麗燕	松山里、山明里松華路路面刨除重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松華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錄案辦理刨鋪。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大工 24

案由：針對高雄市包租代管制度的推廣。

辦法：建請市府都發局持續推廣包租代管制度，有效控管住屋品質，也可保障入住民衆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316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包租代管制度的推廣。	都市發展局	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核定之「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該計畫由 6 直轄市先行試辦，故本局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及預估需求戶數、並續研擬本市試辦計畫，向中央申請經費。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5 大工 25

案由：建請都發局、地政局與工務局合作，幫助高雄交通建設沿線的老屋改造。

辦法：建請市府都發局參考高雄厝辦法或其他獎勵辦法，幫助高雄交通建設沿線的老屋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316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5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都發局、地政局與工務局合作，幫助高雄交通建設沿線的老屋改造。	都市發展局	一、本局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協助民衆自行辦理 20 年以上合法建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立面修繕、招牌及違建拆除、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及增設昇降機設備等。工程補助經費最高達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二、為協助社區申辦前項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本局每年委有輔導團為社區舉辦說明會及輔導申請補助相關事宜，今年（106 年度）並增列針對輕軌沿線等重大交通建設緊臨街廓進行訪查，調查建築物外觀及結構現況、住戶整維

				<p>意願及其緣由，做成紀錄並進行區域分析。該輔導團採購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工 26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輔導建築物設置屋頂、廠房和陽光社區綠化申請案。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以利發展綠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316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強宣導、輔導建築物設置屋頂、廠房和陽光社區綠化申請案。	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施，透過制（訂）定創新光電建築相關法令、成立太陽光電諮詢單一窗口、輔導民衆進行光電設備健檢及現勘，並持續舉辦多場次建築物裝置光電系統設施說明會、國際研討會與學術論壇、光電成果展示會、簽訂國內外專業機構合作備忘錄等方式推動光電計畫，將光電與建築結合為一體，發展再生能源與創造地方建築特色及輔導屋頂違建轉化，同時讓城市建築轉型與創造產業發展。 成果概有「全國首座違章建築轉化為綠光屋頂之合法建築」、「全國首座高度 4.5 公尺光電屋頂陽光社區」、「全國最大 PV-ESCO 運作模式案例」、「全國首座 BIPV（光電設施整合建

			<p>築材料) 陽光工廠」、「全市首座光電農園公有建築示範案」。</p> <p>。透過推廣太陽光電政策，幫助民衆提升生活品質(頂層樓溫度降低 3-4 度)，促進本市成爲宜居且獨具特色之光電城，並改善市容景觀，讓高雄原本是炎熱的氣候負債轉換爲發電效益極佳的氣候資產，並改變全國生活型態。</p> <p>本府致力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104 年 8 月啓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爲達成 4 年累積設置 150 百萬瓩，並創設 10 大創新行動方案，以推動民衆與公有建築物設置光電設施，由相關各局處籌組市府「百座世運光電計畫推動委員會」，將全市建築物分類爲五大類別：一般建築組、公有建築組、學校建築組、工廠建築組及農漁設施組，亦有「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及「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等措施。</p>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5 大工 27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60315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7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	工務局	答詢摘要： 考量極端氣候變遷，造成強風暴雨造成線路故障，本局於 106 已編列新臺幣 3,570 萬元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持續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並積極配合台電公司於辦理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 細節內容： 一、縣市合併後，為加速平衡城鄉差距、強化整體區域發展，本局自 103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電公司針對市府公共工程、主要聯絡道及熱門觀光景點辦理纜線地下化，目前約已完成約 8.7 公里纜線下地。 二、本府工務局 106 年編列 3,570 萬元配合款，要求台電公司按本府需求以纜線下地作業仍應以重要道

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三、106 年期間，本府工務局自前揭預算 3,570 萬下支應案件如下：(附表一)

四、另鑒外於莫蘭蒂、梅姬颱風造成全台多處停水停電，行政院及本府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經常性事故及搶修困難路段，規劃辦理防災型桿線地下化，並優先規劃下地區包括每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搶修困難的區域，以及沿海地區迎風面路段等。另據行政院已核定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台電公司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於高雄市轄區內預計辦理 33 路段(如下表二所示)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本府工務局也將協助促成各路段電纜線地下化。

五、另經本局積極協調台電公司後，台電公司另函報增列提報於 106 年至 108 年，於高雄市轄區內另增列辦理 17 路段(如下表三所示)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

				畫，並全額負擔 17 案增列路段之所需工程經費，本府工務局也將協助促成各路段電纜線地下化。
--	--	--	--	---

表一：

項次	路段	長度（公尺）	總工程經費（仟元）
1	鼓山區 2017 生態交通示範區纜線下地計畫	547	5,466
2	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纜線下地計畫	27	273
3	鼓山區濱海一路纜線下地計畫	105	1,047
4	楠梓區右昌一巷及三山街纜線下地	200	2,006
5	永安區保興二路東段纜線下地計畫	1,000	10,000
6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纜線下地計畫	1,670	16,700
7	前鎮區衙國二街纜線地下化	21	208
合計		3,570	35,700

表二、本市轄區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統計資料

項次	核報單位	年度	路段	長度	總工程經費(元)
1	台電 高雄 區處	106	阿蓮區仁愛路(高 13 線)、中正路(台 28 線)部分路段	3.22	49,600,000
2		106	茄荳區濱海路一段部分路段	3.03	55,600,000
3		106	德中路部分路段	1.2	1,200,000
4		106	岡山縣道 186 線部分路段	1.02	21,500,000
5		106	路竹區高 7 線部分路段	1.01	21,500,000
6		107	茄荳區濱海路二段、三段部分路段	3.07	61,100,000
7		107	路竹區復興路及東安路部分巷道(高 11 線)	3.22	65,100,000
8		107	燕巢區高 34 線中安路部分路段	1.95	16,500,000
9		107	鼓山區鼓山三路部分路段	3.02	61,500,000
10		107	滾水路及安新路部分路段	1.9	15,200,000
11	台電 鳳山 區處	106	南京路部分路段	0.2	300,000
12		106	鳳山區大東二路部分路段	0.11	3,500,000
13		106	前鎮區瑞政街部分路段	0.41	9,500,000
14		106	鳳山區五甲一路(立志街口附近)	0.11	3,500,000
15		106	鳳山區新甲路部分路段	0.31	7,500,000
16		106	鳳山區華興街部分路段	0.11	3,500,000
17		106	鳳山區南江街部分路段	0.16	4,500,000
18		106	前鎮區鎮中路部分路段	0.21	5,500,000
19		106	小港區復華路部分路段	0.4	8,500,000
20		106	六龜區六龜衛生所周邊路段	0.16	4,500,000
21		106	小港區松華路部分路段	2.01	41,500,000
22		106	小港區水秀路與鳳陽街部分路段	1.01	21,400,000
23		106	小港區立群街部分路段	0.51	11,500,000
24		106	美濃區中山路部分路段	0.66	6,300,000
25		107	美濃區中興路部分路段	1.25	26,000,000
26		107	六龜區新發公路台 27 線部分路段	1.35	27,000,000
27		107	美濃區光明路部分路段	1.15	21,465,000
28		107	六龜區寶來公路高 131 線部分路段(六龜#80-122)	1.65	28,900,000
29		107	中寮幹(中寮#62-80)	0.6	2,500,000
30		108	六龜區旗六公路台 27 甲線部分路段	0.85	19,000,000
31		108	六龜區寶來公路高 131 線部分路段(獅額頭#30-49)	0.8	9,500,000
32		108	美濃區忠孝路部分路段	0.8	9,500,000
33		108	六龜區南橫公路台 20 線部分路段	2.3	48,000,000
合計				39.76	692,165,000

表三、增列之防災型纜線下地計畫統計資料

項次	核報單位	年度	路段	長度	總工程經費(元)
1	台電 高雄 區處	106	楠梓區旗楠路台 22 線 (東寧路~楠梓西巷)	0.45	7,200,000
2		106	三民區銀杉街全段	0.45	7,200,000
3		106	路竹區國昌路及中和街	0.3	6,000,000
4		106	岡山區中山南路台 1 線 (岡燕路~河堤路二段)	0.6	12,000,000
5		107	三民區鼎中路 751 巷 38 弄 (北至大中一路口)	0.5	8,000,000
6		107	湖內區中山路二段 (台 1 線)、湖中路及中華街 (湖內國中周邊)	1	20,000,000
7		107	楠梓區土庫路、創新路 (清豐三路~寶溪北街)	1.1	19,800,000
8		107	岡山區仁壽路台 19 甲線 (介壽路~柳橋西路)	0.8	16,000,000
9		107	岡山區空醫院路、阿公店路二段	0.65	11,700,000
10		108	楠梓區旗楠路台 22 線 (524 巷~981 巷)	1	20,000,000
11		108	三民區鼎山街 (鼎華路~金山街)	1.2	24,000,000
12		108	路竹區道德街、倫理街、社龍街及莊敬街	1.25	22,500,000
13		108	阿蓮區忠孝路台 28 線 (中正路~仁愛路)	1.2	24,000,000
14		108	岡山區平和路岡山老街 (壽天路~中山北路)	0.75	13,500,000
15	台電	106	大寮區潮寮路 (堤防 # 84-112)	1.2	12,000,000
16	鳳山	106	旗山區旗屏二路 (手巾寮 # 79-94)	0.9	18,000,000
17	區處	106	六龜區台 27 甲線 7K-8K (清溪 # 28-52)	1	20,000,000
合計				14.35	261,900,000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28

案由：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加速推動沿線都市景觀再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60316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8 號	黃議員淑美	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加速推動沿線都市景觀再造。	都市發展局	<p>一、市府為改善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環境，刻正積極辦理該地區景觀改造及推動都市更新事宜。</p> <p>二、有關都市更新部分本府前經調查研究，已劃定二處都市更新地區（91年9月30日公告劃定高雄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及101年7月20日公告劃定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現各有一案重建型都市更新案件辦理中。</p> <p>三、另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民衆自行辦理20年以上合法建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可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物立面修繕、招牌及違建拆除、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及增設昇降機設備等，補助經費最高達總工程經費45%。為協助社區申</p>

				<p>辦該補助，本府都發局已成立輔導團主動輔導相關申請事宜，刻正調查該地區民衆之意願及需求，並將安排優先辦理說明會，鼓勵及協助居民申請補助。</p> <p>四、除了重建型或整建維護型都更外，本府都發局亦配合鐵路地下化後廊帶的建置，進行周邊環境及老舊地區調查，並透過環境改造座談會或工作坊，蒐集在地環境改造意見，未來將提出潛在環境改造點建議方案及辦理示範計畫，並協助申請相關經費辦理環境整理、綠美化及老舊圍牆設施拆除等加速推動沿線都市景觀改造。</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29

案由：針對商業區的劃分原則應進行重新檢討，以活絡地方商業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15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29 號	黃議員淑美	針對商業區的劃分原則應進行重新檢討，以活絡地方商業機能。	都市發展局	<p>一、商業區係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本府依據都市發展空間結構與商業階層將本市規劃為都會中心商業區、社區性商業區、鄰里性商業區、帶狀路線商業區、鼓勵發展商業區及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商業區。另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爰再區分商 1-商 5 或特定商業區。</p> <p>二、有關商業區的檢討原則，於辦理通盤檢討時會配合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適時檢討。目前為配合 TOD 之發展構想，本府鼓勵大眾運輸場站周圍地區檢討變更為商業區，或為配合本市重大建設發展計畫，亦得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凡民眾於區位條件合適、符</p>

				<p>合相關法令規定且有完整之開發計畫提出申請變更為商業區者，本府會依法積極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30

案由：爭取設置兼具安全與身心發展的兒童親子主題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5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0 號	黃議員淑美	爭取設置兼具安全與身心發展的兒童親子主題公園。	工務局	一、本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公園設施興建以減量、無障礙友善環境及整體視覺景觀穿透等原則進行設計。 二、對於現有公園遊樂設施除加強維護管理外，兒童遊戲場的規劃為確保兒童安全，須依照衛生福利部所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提供足夠安全遊憩空間及共融設計，減少使用傳統的罐頭遊具，期許透過遊戲給予兒童適當的刺激與挑戰，促進各項能力發展。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31

案由：建請工務局加速拆除廢棄損壞之廣告招牌，避免危害公共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違字第 1060316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加速拆除廢棄損壞之廣告招牌，避免危害公共安全。	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廢棄廣告物拆除屬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既定之業務及政策，現行處理方式如下： 一、派員主動巡查及受理市民通報。 二、利用法定預算額委外執行。 未來將加強主動巡查，並加快處理速度。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32

案由：茲請工務局針對同盟一、二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5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2 號	黃議員淑美	茲請工務局針對同盟一、二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三民區同盟一、二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刨鋪。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33

案由：茲請工務局針對熱河一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3 號	黃議員淑美	茲請工務局針對熱河一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該道路已錄案列入年度刨鋪計畫，未改善刨鋪之前，則持續加強巡補作業。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5大工34

案由：訂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暨電梯設置條例。

辦法：請工務局、社會局、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316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4 號	吳議員益政	訂定高雄市通用設計暨電梯設置條例。	工務局	一、目前高雄市已訂定通用設計相關條例如下說明： 本府為打造高雄成為生態綠能城市，業由本府工務局研訂綠建築自治條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等全國創新法令，並於前(103)年創設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該法於105年5月26日完成第二次修正。 高雄厝設計項目包括(一)景觀陽臺：係指得設置三米深度之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二)通用化設計空間：具備通用化設計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三)綠能設施：指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

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二、電梯增（改）建設置法令說明：

本市舊有建築物，因原實施容積管制後建蔽率調降，導致原核准之建築物建蔽率有超過目前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告建蔽率之情形；本市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若該基地已超過法定容積率，如不涉及其他建築法第 9 條所稱之建造行為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增設昇降設備。細節內容如下：

(一)本市舊市區建築物增設電梯之執行方式

- 1.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

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2.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一宗基地內，高度在五層樓以下並建築面積在 70 平方公尺以下，且設有升降機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各層樓地板面積 10 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 3.原有合法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7 日前領有使用執照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升降機之增建。
- 4.因應內政部補助計畫，對象為「無障礙住宅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10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實施）已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

下公寓大廈，辦理其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其昇降設備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惟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決議內容如下：(略以)

- 1.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需求，增訂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限制及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等有關規定；復依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昇降設備為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所稱雜項工作

			<p>物，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要件係包含同法第 9 條所稱新建、增建、改建及修進行為，又「依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昇降設備，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者，非屬本規則第 167 條所稱增建建築物。」為內政部 103 年 5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45 號函說明二所明示。</p> <p>2. 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 9 條所稱之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p>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5大工 35
 案由：機動車進入公園內應有相關罰責。
 辦法：請養工處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5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5 號	吳議員益政	機動車進入公園內 應有相關罰責。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 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 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 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 罰：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 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 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 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5 大工 36

案由：請檢討修正廢除「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之項目。

辦法：如說明，目前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已有收費標準不公，且其他直轄市多未收費之情形，應修正廢除「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有關規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之項目，予以免除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316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6 號	陳議員麗娜	請檢討修正廢除「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之項目。	工務局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當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工程勘驗，於地坪勘驗階段，主管機關需派員至現場進行勘驗及審查文件，且因其餘樓層勘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爰目前建築工程僅於地坪勘驗時辦理一次審查費繳交。且收取之費用均統一納入本局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基金，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及昇降設備使用之抽複查，以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二、為避免收費標準不公及考量大樓、聯棟式透天申報造價較高等不同規模建築

			<p>物同一收費標準等情形，本局特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本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收費方式會議，會議決議「以掛號案件（卷宗）為單位總計各建照法定工程造价後，計算每次勘驗之收取費用。」是以，多張建照之透天建築得合併以掛號案件（卷宗）總計法定工程造价後，按級距規模收取，俾使收費標準公允、合理。</p> <p>三、有關議員建議檢討修正廢除「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應繳交審查費之項目乙案，因現階段「本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剛於 105 年 5 月制定、子法「本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於 106 年 2 月制定，本案涉及自治條例法規之訂定及修正，相關建議本局將錄案留供未來研修法令時之方向及參考。</p>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5 大工 37

案由：有關本市針對徵收或拆遷補償救濟，或涉及國家損害賠償案件時，建築物查估之「重建價格」與市場行情下之實際工程造價有所乖離，應修正價格以求填補被徵收（拆遷）戶或損賠對象實際損失價額。

辦法：請地政局、工務局建管處、稅捐處就修正重建單價先行協調，儘速進行工程造價訪查作業，以求修正單價之合理趨近市場行情，並參酌物價指數上漲趨勢，先行增加調幅為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0315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7 號	陳議員麗娜	有關本市針對徵收或拆遷補償救濟，或涉及國家損害賠償案件時，建築物查估之「重建價格」與市場行情下之實際工程造價有所乖離，應修正價格以求填補被徵收（拆遷）戶或損賠對象實際損失價額。	地政局	一、「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至今 5 年，地政局業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檢討需要，已函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各主要構造建築物建築單價及參酌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等補償及救濟標準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現正檢討中

				<p>，若檢討後有修法需要， 將依規定送議會審議。</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5大工 38

案由：市府招標有關道路行道樹修剪等同性質之工程契約，得標廠商應具備專業營業項目，其所任用之修剪工作人員，須經專業團體認證取得資格，始得從事修剪業務。

辦法：請工務局針對案由所陳意見，日後於招標流程中加以要求，並建立修剪工作人員認證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8 號	陳議員麗娜	市府招標有關道路行道樹修剪等同性質之工程契約，得標廠商應具備專業營業項目，其所任用之修剪工作人員，須經專業團體認證取得資格，始得從事修剪業務。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關於行道樹修剪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擬採最有利標，以提升投標廠商及行道樹修剪之技術及品質。另修正契約補充說明中修剪人員專業及資格。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5大工 39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及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如現況圖）。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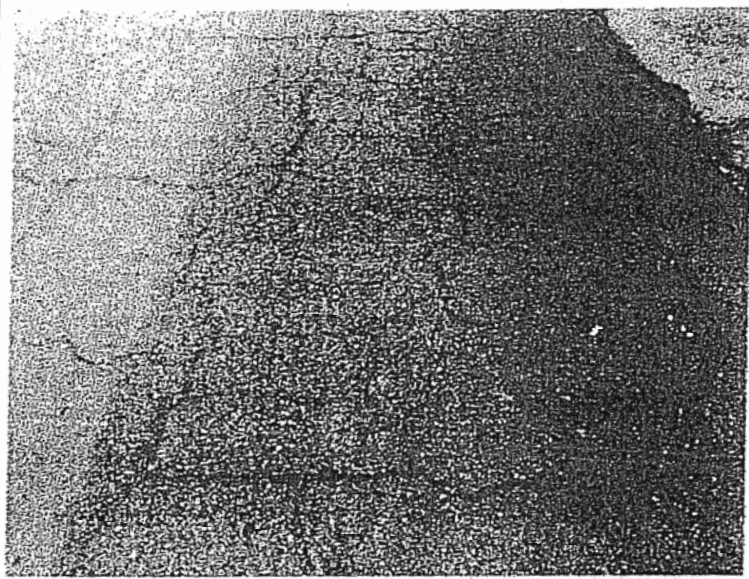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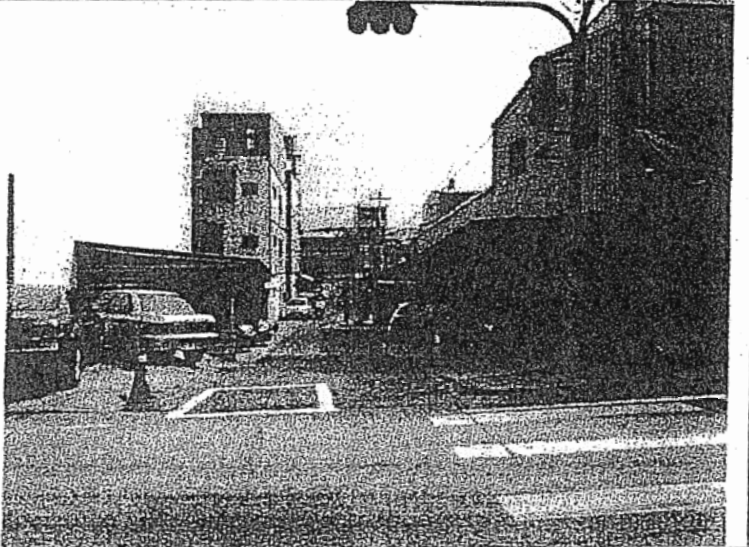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9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及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如現況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後續辦理事宜。



106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挖鋪 67m*3.8 m*450 元/m ² ≈ 114.570 千元
工程經費	114,570 元
勘查日期	106 年 03 月 20 日
近照	
遠照	

106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挖鋪 130m*3.6 m*450 元/m ² ≈210.600 千元
工程經費	210,600 元
勘查日期	106 年 03 月 20 日
近照	
遠照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5大工 39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及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如現況圖）。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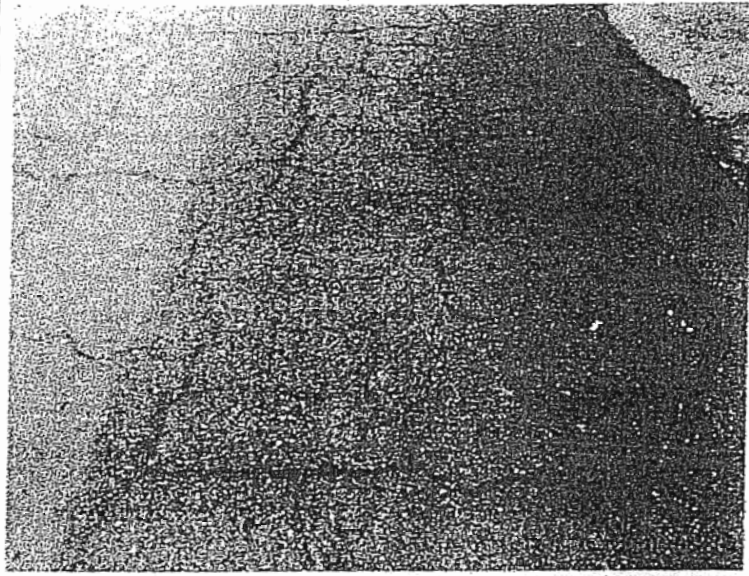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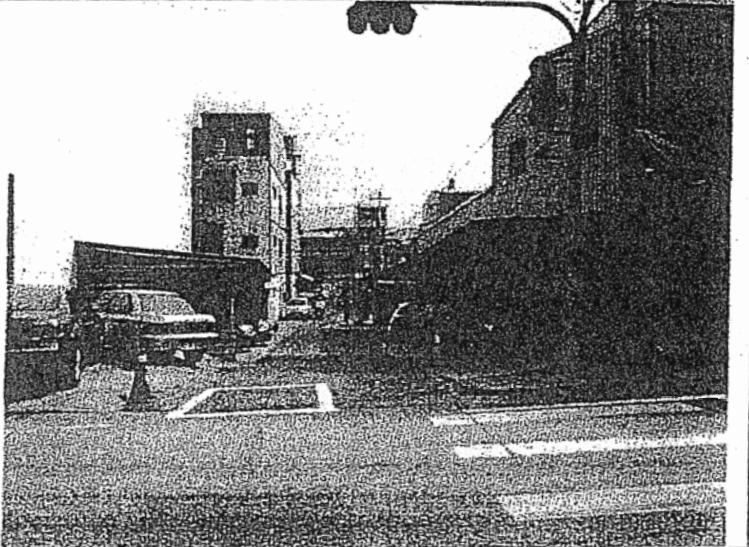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338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39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重新鋪設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及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如現況圖）。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6 年 6 月 20 日邀集黃天煌議員、大寮區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丈量後，該道路寬度為六米以下，已另函請本府民政局督促大寮區公所研議辦理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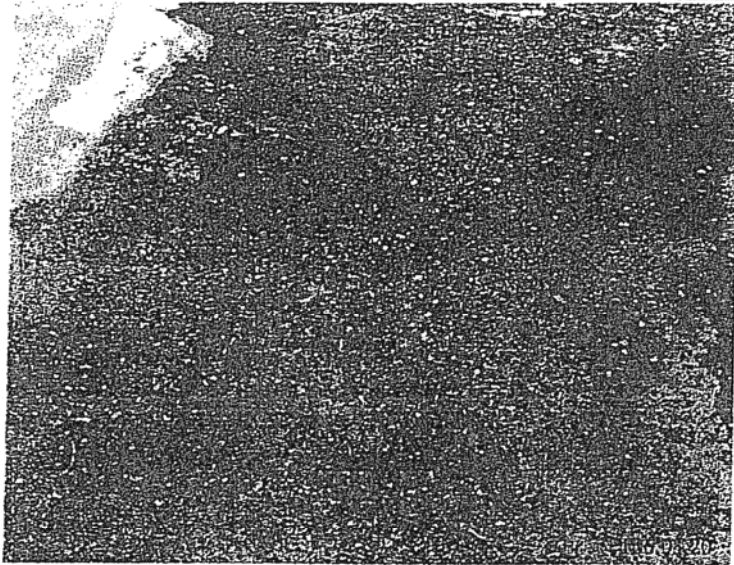

106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2 號旁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挖鋪 67m*3.8 m*450 元/m ² ≈ 114.570 千元
工程經費	114,570 元
勘查日期	106 年 03 月 20 日
近照	
遠照	

106 年小型工程

勘查資料表

工程地點	大寮區中興里中華北巷 11 號前道路
現況概述	AC 老化及龜裂
工程內容	AC 路面挖鋪 130m*3.6m*450 元/m ² ≈ 210.600 千元
工程經費	210,600 元
勘查日期	106 年 03 月 20 日
近照	
遠照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5大工 40

案由：建請拓寬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如附件）。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6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0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拓寬大寮區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如附件）。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光明路三段 1078 巷，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重劃區內，長約 380 公尺，現況約 4 公尺寬供通行。有關變更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都發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依程序提報內政部審議。

Uo, 40-1

拜託黃議員幫忙江山里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能儘
速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以利里民出入安全，謝謝，
感恩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No.40-2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 陳惠真
電話: 07-3373264
傳真: 07-3363937
電子信箱: chen1224@kcg.gov.tw

831
高雄市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42-1號

受文者: 大寮區江山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630239900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陳情意見綜理表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 有關台端等前對本府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提出陳情意見乙案, 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次會議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請查照。

說明: 台端等如仍有意見, 請俟該案報內政部核定時, 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內政部提出, 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本函依公務法規定採用電腦直接發給

No. 40-3

台北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

建議案	建議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p>建議將本里光明路三段1078巷在主要道路改善計畫中增加改善計畫，以確保清淨。</p>	<p>1. 光明路三段1078巷係本里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易生危險，尤是上下非時間，因道路狹小，除車環生外，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建議迅速拓寬該路段。</p>	<p>光明路三段1078巷係通往中庄里八德路主要道路，基於整體交通系統及公共利益考量，並參酌交通局、農業局意見，同意將現有農業區4公尺產業道路拓寬變更為8公尺市計畫道路。</p>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5大工 41

案由：建請開闢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如建議開闢路線圖）。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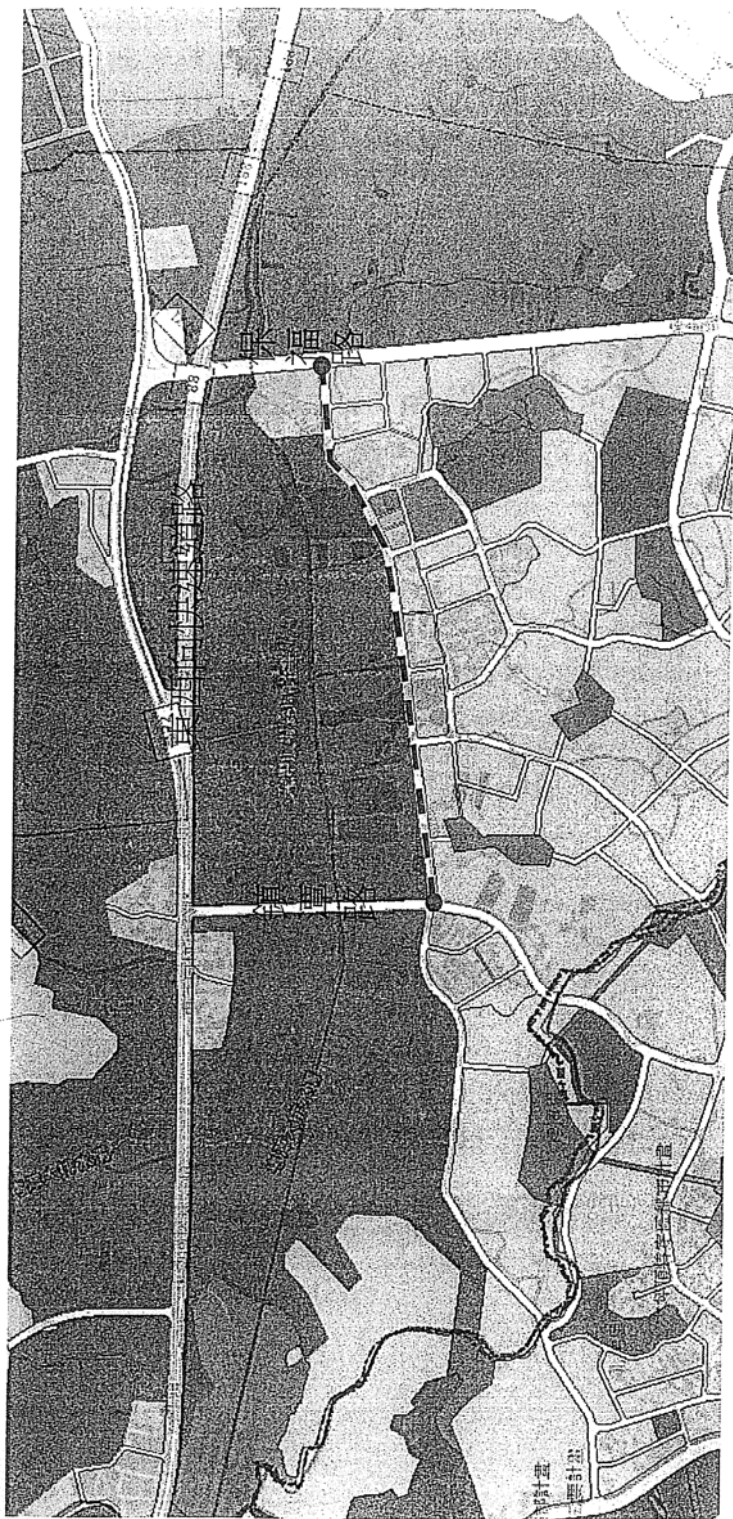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6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開闢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如建議開闢路線圖）。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道路南側為住宅區，北側為農業區，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 億 8,954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大寮大坪頂特定區16號道路開闢：

1. 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1067公尺，都市計畫寬20公尺。
2. 所需經費約4億9,000萬元。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42

案由：建請工務局規畫打造花卉特色公園，吸引觀光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規畫打造花卉特色公園，吸引觀光財。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高雄地區屬於熱帶氣候，冬季較適合種植草本花卉，所以在冬季期間配合休耕以城市花田營造。 二、另為營造公園花卉特色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凹仔底森林公園園區種植適合亞熱帶氣候及隨季節變化的樹種與開花植物，展現各色繽紛。 三、未來本市公園規劃將考量植栽花卉配置，提昇整體景觀及休憩品質。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5大工 43

案由：左楠區後昌路、左營大路、果貿社區道路人行道鋪面老舊應汰舊換新。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3 號	陳議員玫娟	左楠區後昌路、左營大路、果貿社區道路人行道鋪面老舊應汰舊換新。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楠區後昌路、左營大路及果貿社區道路人行道鋪面老舊問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予以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5大工 44

案由：左營區文自路、翠華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榮佑路鋪面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4 號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文自路、翠華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榮佑路鋪面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路段本府工務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5大工 45
 案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整建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陳議員玫娟	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整建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 07-公-07 北起後勁溪南至左楠路，為一帶狀公園，總面積計約 15.6 公頃，除左楠路至榮昌街間公園用地 0.6 頃外，其餘業已開闢完成；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針對已開闢狀況不佳之加昌路北側至加宏路範圍（面積約 2 公頃，改造經費約 2,000 萬元）及未開闢左楠路至榮昌街範圍之國有地（面積約 0.6125 公頃，開闢經費約 1,000 萬元）辦理改善及開闢，本年度將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俟預算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另國昌公園位於富昌街與永昌街，面積約 0.75 公頃，改善經費約 1,500 萬元，將錄案研議辦理。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5大工 46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139 線崇德橋至田寮交流道柏油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6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139 線崇德橋至田寮交流道柏油路面，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張文瑞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同時加強巡查補修，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5大工 46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139 線崇德橋至田寮交流道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334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6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139 線崇德橋至田寮交流道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邀集張議員文瑞服務處人員現場勘查，旨揭建議改善路段：田寮區高 139 線 0K+830~1K+460 道路路面老舊龜裂、粒料剝脫，本案先予以錄案並同時加強巡查補修，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5大工 47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民族路 277 號至阿蓮國小柏油路面，以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7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民族路 277 號至阿蓮國小柏油路面，以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張文瑞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並加強巡查補修，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5大工 47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民族路 277 號至阿蓮國小柏油路面，以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334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7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民族路 277 號至阿蓮國小柏油路面，以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邀集張議員文瑞服務處人員現場勘查，旨揭建議改善路段：阿蓮區民族路自成功街路口至民權路口道路路面老舊龜裂、粒料剝脫，本案先予以錄案並同時加強巡查補修，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5大工 48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永豐路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6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8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永豐路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張文瑞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並加強巡查補修，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5大工 48

案由：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永豐路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334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8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刨鋪阿蓮區永豐路柏油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06年6月12日邀集張議員文瑞服務處人員現場勘查，旨揭建議改善路段：永豐路自松年公園至和平路口道路路面老舊龜裂、粒料剝脫，本案先予以錄案並同時加強巡查補修，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 大工 49

案由：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前庄段 447 地號及 448 地號之鄰里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民眾休閒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49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前庄段 447 地號及 448 地號之鄰里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民眾休閒活動。	工 務 局	大寮區前庄段 447 地號及 448 地號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公(兒)1-6」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中正路、前庄路間，面積約 0.2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6,000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50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解決道路瓶頸，以利通行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6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0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解決道路瓶頸，以利通行安全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光明路三段 1078 巷，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重劃區內，長約 380 公尺，現況約 4 公尺寬供通行。有關變更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部分，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都發局於 16 年 5 月 15 日依程序提報內政部審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51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6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壁寮段「公兒 4-6」之公園及周邊道路，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淨化空氣。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公兒 4-6，面積約 0.2 公頃，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6,100 萬元，將入案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二、另查有關公兒 4-6 周邊道路，位於公園用地南側大智街 103 巷、公園北側大智街 129 巷，皆已依都市計畫全寬供通行。其東側臨住宅區 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將視公兒 4-6 及交通需求，並考量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52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6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2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883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建議路段係自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往西至中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314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913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53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6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中厝路 225 巷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貴庸建議中厝路 225 巷開闢工程，係自中厝路 225 往東至鳳林路三段 883 巷 14 弄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314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913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 大工 54

案由：建請市府解編林園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文中 6 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0317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工務類第 5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解編林園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文中 6 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教育局	一、林園區龔厝里文中 6 學校用地為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用地，面積 3.13 公頃，公有地 0.79 公頃，私有地 2.34 公頃。該處鄰近區域有南星計畫（大林蒲填海造陸計畫）、國道七號及苦苓腳市地重劃等開發計畫，預估將改善區域交通狀況，住宅區開發引進人口遷入，國中學齡人口亦可能呈現成長趨勢。 二、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校地應位在學區之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鄰近大多數居民之適當地點，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距離，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為原則。」該處鄰近國中有林

				<p>園高中國中部、中芸國中與鳳林國中，分別距該處 3.4 公里、5.6 公里、3 公里，未符上開設備基準學區面積之規定。且鄰近 3 所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中芸國中與鳳林國中已無餘裕教室，倘該區域進行開發，未來上述 3 校之校舍空間將不敷使用。</p> <p>三、綜上，本府教育局評估該區域有開發潛能，將帶動區域人口成長，未來有設校需求。惟因少子化趨勢影響，教育局將再針對該區域未開闢之學校用地邀集都發局及地政局進行整體評估。</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5 大工 55

案由：高雄市政府以世運主場館作為樣板，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發電板，強調能遮陽隔熱，還可以賣電賺錢，不但制定自治條例，給予獎勵，甚至修法，讓違建轉光電。但太陽能真有那麼神？依世運主場館 8 年來的發電成果計算，政府投資 6.8 億裝置設備，20 年卻只能省下 5,360 萬電費，成本僅能回收十分之一。若民眾自費在家屋頂裝設，保守也要 10 年才能回本，期間也將面臨各項風險。

辦法：投資太陽能的利弊，應一併對市民揭露，推廣愛地球觀念，綠能發展也才能長遠，另外，未免劣幣逐良幣，應修正一次性設備補貼政策，改將補貼綁定在發電量上，防止中國製半成品撈了就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317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5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政府以世運主場館作為樣板，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發電板，強調能遮陽隔熱，還可以賣電賺錢，不但制定自治條例，給予獎勵，甚至修法，讓違建轉光電。但太陽能真有那麼神？依世運主場館 8 年來的發電成果計算，政府投資 6.8 億裝置設備，20 年卻只能省下 5,360	工務局	一、有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有報酬率不高、回收期長、天災變數多、保險及設備維修所費不貲等疑慮，提供「結構安全及天災變數」、「報酬率不高」及「保險」等相關面項，供民眾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時進行評估。 (一)結構安全及天災變數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無論請領雜項執照/免請領雜項執照皆需經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萬電費，成本僅能回收十分之一。若民衆自費在家屋頂裝設，保守也要 10 年才能回本，期間也將面臨各項風險。

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竣工後，應出具工程完竣證明書，檢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因此，可經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定增加結構安全性。

(二)劣等中國半成品充斥市面

太陽光電面板於進口於國內時，將由海關審查作為第一道防線，若為中國半成品皆無法順利進口，另光電設施需經由權責機關（能源局/經發局）進行設備備案審查，其中面板型號皆需係本國認可之型號，工程完竣後於台電併聯試運轉審查時，會查驗光電面板之項目，最後太陽光電設施設備登記時，亦需提供設置面板之出廠證明及照片等進行查驗。因此，共有 4 道審查機制減低劣等中國半成品充斥市面之情事。

(三)報酬率不高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並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

經濟部訂有相關再生能源電能相關躉購規定，且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回收成本年限約為 8 年-10.2 年。

(四)保險

太陽光電設備設置相關之保險，雙方可就太陽能發電系統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向保險機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二、另因國內各家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者所承辦的項目不一，為避免未來承租及出租者雙方糾紛，本局於未來推廣光電設施時加強說明回收期限、設備維護，及提供以下事項供民衆參考：

(一)簽約期間

- 1.了解太陽光電系統廠商能力、信用與口碑，因系統售電契約長達 20 年，所以需找可信賴之廠商，相關資訊可電洽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或是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 2.系統位置可能會影響到發電量及美觀，務必詳載屋頂設置範圍，以及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在屋頂之位置。

				<p>3.付款日及逾期相關罰則。</p> <p>(二)系統施工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設置場址施工前，既有屋頂現況如有漏水或建物破損之處，雙方事先協議處理作法。2.太陽光電設備須依法符合結構安全。3.工期規定、施工期間承租廠商之安全及衛生責任。4.工程配合事項、因施工造成屋頂毀損滲漏之修復權責，需確認賠償責任歸屬對象，使雙方皆有保障。5.要求太陽光電設備依法符合結構安全要求，並有技師之簽證文件。 <p>(三)系統運轉期間</p> <p>因太陽光電系統設備運作時間長達 20 年以上，運轉期間的太陽光電設備之維運與安全權責、屋頂漏水之修復權責皆相當重要，廠商應提出運維計畫，宜載明於合約中。</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5大工 56

案由：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與德民路 356 巷街角公園（愛倫麵包斜對面）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7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6 號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與德民路 356 巷街角公園（愛倫麵包斜對面）改造。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公園內表土裸露、樹木竄根等缺失改善，預定於 106 年 7 月底前改善完成。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57

案由：建請提高透天厝之建蔽率，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17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7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提高透天厝之建蔽率，保障市民居住權益。	都市發展局	一、建蔽率是為能滿足建物消防、通風、採光、私密、鄰棟間隔、防火、基地保水等需求而規劃，目的在幫市民把關健康、舒適、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二、本市原市住宅區建蔽率大都在 50%~60%，原縣區多為 60%；台北市 30%~50%，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後考量透水及涵養水源等狀況，調降住宅區為 50%；其他縣市則約 60%。國外如日本住宅區為 30%~60%、德國住宅區 20%~40%，新加坡 30%~45%。相較之下本市建蔽率規定並未較低，尚屬合理。 三、因應地方特性、節能減碳、高齡化社會，鼓勵好建築等，本市已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規，適當放寬建蔽率，如騎

				<p>樓、電梯、高雄厝等免計建蔽優惠，如透天住宅原建蔽率 50%，經申請高雄厝，有些基地實際底層建蔽率可高達 90%，一來增加一樓的使用空間，二來鼓勵好的綠能建築。</p> <p>四、建蔽率的規定，會影響到整個都市的風貌，建築的型態環境品質及合宜的居住空間，需評估的層面較廣，本局將編列預算委託專家作深入的研究，各界的意見也會一併納入評估。</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5大工 58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提供市民優質森林公園遊憩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7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8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提供市民優質森林公園遊憩空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配合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期程及範圍，分三年三期逐步辦理雙湖森林公園之開闢，總面積約 26.42 公頃。其中第一期工程面積約 3.6 公頃，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竣工，整體計畫預計 108 年度完工。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5大工 59

案由：有關岡山區劉厝里劉厝路 100 號（劉厝段 457 地號）宅前道路用地已徵收多年，目前尚未依計畫完全闢建，致使舊建物擁有者占該公有土地，放置雜物，因而妨礙附近居民行車安全。建請派員勘查並儘速排除占用之地上物。

辦法：

- 一、建請工務局派員儘速排除占用路面之障礙物品，以利行車。
- 二、有關另一邊之側溝，建請貴局早日完成，以避免雨季積水，造成排水不良及環境髒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7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59 號	方議員信淵	有關岡山區劉厝里劉厝路 100 號（劉厝段 457 地號）宅前道路用地已徵收多年，目前尚未依計畫完全闢建，致使舊建物擁有者占該公有土地，放置雜物，因而妨礙附近居民行車安全。建請派員勘查並儘速排除占用之地上物。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岡山區國軒路 100 號（劉厝段 457 號）土地，依據本市岡山區公所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岡區經字第 10630976200 號函示，該處為既有巷道 92 年僅就排水需求一側施作排水溝，另該所查無該地段有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資料，有關尚未全寬開闢部分，本府目前無開闢計畫，該抵觸地上物仍須俟編列預算開闢辦理補償後方可執行拆遷事宜。 二、本府亦已派員實地瞭解占用路面堆置障礙物品情形

				<p>，查該堆置物品之土地目前仍為私人所有，已請現地堆置小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市民儘速清除，倘未能配合清理造成環境髒亂，將移請環保局依法處理。</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5大工 60

案由：近年來，橋頭區仕豐路之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又修補，施工次數已數不清，經里民多次反映，貴單位回應要等到橋頭污水處理廠地下管線完工後，一併處理。到底是交通安全之人命重要？或是埋管重要？故請儘速施工改善該路段之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

- 一、為一勞永逸及施工人員免於疲勞奔命，建請工務局派員儘速查明路面塌陷原因。
- 二、該仕豐路之路面，確實風化破損嚴重，為行車安全起見，懇請貴局早日刨除並重新鋪設柏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7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0 號	方議員信淵	近年來，橋頭區仕豐路之柏油路面，多處嚴重凹陷，且修補又修補，施工次數已數不清，經里民多次反映，貴單位回應要等到橋頭污水處理廠地下管線完工後，一併處理。到底是交通安全之人命重要？或是埋管重要？故請儘速施工改善該路段之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提案地點仕豐路 127 號前及萊爾富超商前路面多處凹陷部分，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後，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於 106 年 6 月 5 日進行仕豐路（三民路至永吉一巷口）兩側慢車道刨鋪，目前已改善完成。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61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溪州里（公兒 8-4）綜合公園案，以利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空氣之淨化及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溪州里（公兒 8-4）綜合公園案，以利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空氣之淨化及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林園區都市計畫「公（兒）8-4」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溪州二路、溪州二路 272 巷間，面積約 0.1933 公頃，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100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工 62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闢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及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7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2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工務局儘速開闢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及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長度約 124 公尺，所需經費概估約需 7,783 萬 2 千元。 二、另鼎正街六巷旁公園用地，係灣子內都市計畫「05-公-05」公園用地之一部分，由於本公園基地範圍大，於 86 年起分年分期方式辦理開闢。本案建議地點，面積約 891.26 平方公尺，土地為公、私所共有土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2,700 萬元。 三、前揭二項計畫案，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工 63

案由：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請權責主管機關儘速徵收期間一小塊私有土地，儘速開闢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並儘速整頓毗鄰鼎中路 560 巷之間置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7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3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請權責主管機關儘速徵收期間一小塊私有土地，儘速開闢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並儘速整頓毗鄰鼎中路 560 巷之間置空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建議路段位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其中鼎中路 560 巷打通長度約 22 公尺，寬度 6 公尺，所需經費概估約需 2,611 萬 8 千元。 二、另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旁河道南側之公園用地，係灣子內都市計畫「05 公 05」公園用地之一部分，由於本公園基地範圍大，於 86 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開闢。本案建議地點，面積約 8,141.65 平方公尺，土地大部分為私有土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 億 3,600 萬元。 三、前揭二項計畫案，將視區

				域發展、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工 64

案由：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請養工處儘速拆除，改鋪與旁邊同材質之石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7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4 號	曾議員俊傑	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請養工處儘速拆除，改鋪與旁邊同材質之石板。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針對旨揭地點前木棧板局部斷裂且有危險部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已修復，並預定於今年度將木棧板全部汰換成爲塑木。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工 65

案由：三民區熱河街自博愛路至民族路段，路面因長年補丁造成顛簸，且吉林夜市車水馬龍，為維護人車交通安全，請養工處儘速優先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7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5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熱河街自博愛路至民族路段，路面因長年補丁造成顛簸，且吉林夜市車水馬龍，為維護人車交通安全，請養工處儘速優先刨除重鋪。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路段將錄案辦理刨鋪，未刨鋪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工 66

案由：請工務局建管處研議，高雄市興建大樓建築時，妥善運用建蔽空地、獎勵建設公司興建大樓住戶專屬全自動立體停車塔，藉以改善超高大樓迂迴旋轉上下停車場之不便性與危險性，並可將原定逃生避難空間規劃為大樓住戶專用公共活動與聚會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317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6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工務局建管處研議，高雄市興建大樓建築時，妥善運用建蔽空地、獎勵建設公司興建大樓住戶專屬全自動立體停車塔，藉以改善超高大樓迂迴旋轉上下停車場之不便性與危險性，並可將原定逃生避難空間規劃為大樓住戶專用公共活動與聚會空間。	工務局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略以）：「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又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7 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及同法第 8 條：「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三、另按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8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8823 號函關於垂直循環式立體停車塔應否申請建築執照乙案說明二：「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垂直循環型機械停車設備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構造之一，依建築法第 7 條規定，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機械停車設備為雜項工作物，又『空地上申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應屬雜項工作物……』前

經本部 79 年 1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392 號函釋示在案，雜項工作物之建築，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應請領雜項執照。另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第 2 項)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

四、有關利用建築物法定空地獎勵建設公司興建大樓住戶專屬全自動立體停車塔以改善超高大樓迂迴旋轉上下停車場之不便性與危險性乙節，本局將針對建造執照預審案件，輔導開發單位於地下室開挖層數不超過 5 層，以降低施工過程的危險性及減少地層之擾動。

五、倘因停車位數量過大可能開挖超過地下 5 層者，則建議業者配合設置機械化停車塔，依上開規定計入建築面積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六、至大樓住戶專用公共活動

				<p>與聚會空間乙節，可參採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得免計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工 67

案由：請都發局研議放寬澄清湖特定區建蔽率為一般住宅區建蔽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17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都發局研議放寬澄清湖特定區建蔽率為一般住宅區建蔽率。	都市發展局	依據目前澄清湖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之建蔽率規定(103年10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除位於山坡地及舊聚落地區之第一種之一住宅區為考量建築安全、聚落既有紋理、水源水質保護等因素而規定建蔽率為40%外,其餘澄清湖特定區各種類住宅區之建蔽率皆為60%,相較於全國其他縣市住宅區建蔽率規定已是最高之比率規定。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工 68

案由：三民區復興一路（自建國路至大港路段）及大港路（自復興一路至民族路段），因鐵路地下化施工、長期大卡車碾壓造成路面凹凸、破損積水，請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恢復平坦道路原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7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8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復興一路（自建國路至大港路段）及大港路（自復興一路至民族路段），因鐵路地下化施工、長期大卡車碾壓造成路面凹凸、破損積水，請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恢復平坦道路原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高市工養處四字第 10673185400 號函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改善，未改善刨鋪之前，則持續加強巡補作業。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工 69

案由：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7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69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三民區自由一路刨鋪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工 70

案由：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9 年，為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7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0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9 年，為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三民街 106 巷整條巷道長約 165 公尺，101 年度已完成開闢長約 78 公尺，自三民街至已開闢路段尚未開闢長約 87 公尺，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 大工 71

案由：三民區陽明公園長年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外步道嚴重破損、草皮幾乎禿光、公園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嚴重高低差，請養工處加強巡檢維護，並儘速編足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封園，連同設施全面整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8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1 號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陽明公園長年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外步道嚴重破損、草皮幾乎禿光、公園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嚴重高低差，請養工處加強巡檢維護，並儘速編足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封園，連同設施全面整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旨案公園因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不平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針對四個路口轉角區域，以及公園內步道和遊戲區部分，進行樹根處理並整平鋪面，另草皮枯黃禿光部分係因早期水份較為不足所致，現已適時派員澆水維護草皮的生長，現已恢復綠意。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5大工 72

案由：請訂定寵物樂園設置及管理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2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52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2 號	黃議員石龍	請訂定寵物樂園設置及管理規範。	動物保護處	<p>一、有關住宅區設置寵物骨灰存放處所(納骨塔),涉及營業行為、焚燒空污、惡臭、噪音及造成環境髒亂等問題,將邀集環保、都發、衛生、民政(殯葬管理處)、農業(動物保護處)…等相關局處辦理聯合會勘,依權責處置。</p> <p>二、宣導民衆如有寵物屍體處理需求,可多加利用本市動物保護處壽山、燕巢收容所先行冰存、統一焚化處置,並依規定繳交代為處理費用。</p> <p>三、有關寵物樂園問題,考量飼主與寵物之情感,本市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已著手研擬於本市旗山區旗尾段(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規劃設置本市「寵物骨灰樹灑葬區」,以提供飼主追</p>

				<p>思懷想往生寵物的場域，請民衆多加利用。</p> <p>四、目前中央已委請學者專家參酌國內外法令研議訂定寵物殯葬設置及相關管理法令，待日後公布實施。</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 大工 73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竹南里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321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3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竹南里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養護工程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6 年 1 月 14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本市路竹區中正路（民富街至台鐵軌道）及中華路（台一線至國昌路）路面有老舊龜裂損壞情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研議；另本市路竹區智仁街路面損壞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請廠商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進場刨鋪作業中。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大工 74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18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4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工務局	路竹區都市計畫「公兒 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竹東里忠孝路 91 巷 2 弄內，面積約 0.1929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790 萬元，工程費約需 48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273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 大工 75

案由：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0318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5 號	李議員長生	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本案涉及 2 段農路，第一段農路為路竹區新園段 3155-1 地號，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現場會勘，誤認該農路用地所有權人為本市，故予錄案辦理，惟查土地權屬實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爰宜由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修繕之；第二段農路係鄰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二巷 698 弄 78-1 號，為路竹區下坑段 1085-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本市，經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6 年 4 月 5 日辦理現場會勘，預定 106 年 7 月下旬修繕。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大工 76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192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6 號	李議員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安全。	農業局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由本府農業局完成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大工 77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拓寬田寮區新興里石頭廟前拓寬改善工程，以利行車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8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7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拓寬田寮區新興里石頭廟前拓寬改善工程，以利行車通行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貴席建議開闢石頭廟前非都市計畫道路，依據田寮區公所 106 年 3 月 7 日提送申請企劃書，本案建議拓寬為長 70 公尺、寬 6 公尺，改善所需經費約 361 萬 7,000 元，惟本案尚需評估是否涉及地質敏感區域或集水區域、用地取得及是否需辦理環評等，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函請公所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供參，後續俟區公所提供相關資料後，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5大工 78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長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18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8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長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貴席建議開闢路段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路，現況路寬約 4 公尺可供通行、長 14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981 萬元，需視交通需求及爾後年度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79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以利民衆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1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79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潭頭路 145 號前道路，以利民衆通行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80

案由：建請市府改造林園區港仔埔公園為社區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0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改造林園區港仔埔公園為社區公園。	工務局	林園區港仔埔公園，位於東林西路 249 巷旁，面積約 0.2249 公頃，改造經費約需 450 萬元，將列入檢討。於未改造前，將加強設施修繕及園內植栽修剪維護。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5大工 81

案由：放寬透天厝建蔽率。

辦法：高雄市現有建蔽率依照住一到住五、商一到商五有所不同，應當全面增加透天厝百分之十的建蔽率（從平均五到六成，提高為六到七成），以利透天厝的新建或改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21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1 號	曾議員俊傑	放寬透天厝建蔽率。 。	都市發展局	一、建蔽率是為能滿足建物消防、通風、採光、私密、鄰棟間隔、防火、基地保水等需求而規劃，目的在幫市民把關健康、舒適、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二、原市住宅區建蔽率大都在 50%~60%，原縣區多為 60%；台北市 30%~50%，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後考量透水及涵養水源等狀況，調降住宅區為 50%；其他縣市則約 60%。國外如日本住宅區為 30%~60%、德國住宅區 20%~40%，新加坡 30%~45%。相較之下本市建蔽率規定並未較低，尚屬合理。 三、因應地方特性、節能減碳、高齡化社會，鼓勵好建

				<p>築等，本市已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規，適當放寬建蔽率，如騎樓、電梯、高雄厝等免計建蔽優惠，如透天住宅原建蔽率 50%，經申請高雄厝，有些基地實際底層建蔽率可高達 90%，一來增加一樓的使用空間，二來鼓勵好的綠能建築。</p> <p>四、建蔽率的規定，會影響到整個都市的風貌，建築的型態環境品質及合宜的居住空間，需評估的層面較廣，本局將編列預算委託專家作深入的研究，各界的意見也會一併納入評估。</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5大工 82

案由：楠梓陸橋立體交流道旁農業區請配合該地區都市發展程度，變更爲住宅區或其他適合之發展分區。

辦法：請市府研議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積極推動，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21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2 號	張議員勝富	楠梓陸橋立體交流道旁農業區請配合該地區都市發展程度，變更爲住宅區或其他適合之發展分區。	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原屬道路用地，95年變更爲農業區，撤銷徵收後發還給地主，有部分地主未領回。 二、有關本地區環境管理問題，本府農業局將加強案地管理。 三、有關建議變更爲住宅區部分，因涉變更負擔、區位條件及地主的意願，將於下次辦理通檢時納入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83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沿海二路、沿海三路創鋪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錄案。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84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光明路二段（188 縣道）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1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二路至光明路二段（188 縣道）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通行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未創鋪前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 大工 85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 188 縣道路面工程由鳳林二路（台 25）起西向至保福路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1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工務類第 8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 188 縣道路面工程由鳳林二路（台 25）起西向至保福路雙向機車道路面毀損問題，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邀集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86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過埤路 83 號至大寮區過埤路 2 巷前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1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過埤路 83 號至大寮區過埤路 2 巷前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與邀集王耀裕服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補修，並錄案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87

案由：建請市府解編大寮區水源路南側、青山街西側地區「兒 5」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21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解編大寮區水源路南側、青山街西側地區「兒 5」兒童遊戲場用地及保護區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都市發展局	一、經查案地（兒童遊戲場用地（兒五）），於 63 年「大寮都市計畫案」劃定，迄今尚未變更。 二、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衆權益問題，中央非常重視，並補助各縣市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本府已於啓動規劃，如經各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評估已無使用需求者，本府將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並依內政部研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本市訂定之通案性變更負擔比例規定，檢討留設當地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其他將透過跨區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容

				<p>積移轉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透過整體開發等多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並活化土地、創造效益，讓民衆與市府達到雙贏。</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88

案由：大寮區會社里內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0321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8 號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會社里內大寮運動公園年久失修，殘破不堪，造成市民運動之危險性，建請市府儘速修繕。	體育處	一、大寮運動公園歷年來皆有持續進行維護管理修繕，如 105 年進行部分夜間照明燈更換、連鎖磚鋪面整修及木棧道階梯更新，費用約 128 萬元；106 年進行部分夜間照明燈更換，費用約 2 萬元。 二、另現況尚待整修項目有游泳池後方擋土牆的拆除新建、籃球場地坪暨設施更新、溜冰場圍籬新設及入口處邊坡整治，目前已請建築師協助規劃整修計畫完成，工程所需費用 1,186 萬元，將於體育署通知受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提出經費申請。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89

案由：高雄市大寮區水廠段 558 及水廠段 557 兩筆土地編列為「變電所用地」項目，已逾 30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請市府解編以活化土地利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3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89 號	王議員耀裕	高雄市大寮區水廠段 558 及水廠段 557 兩筆土地編列為「變電所用地」項目，已逾 30 年之久卻遲未開發，請市府解編以活化土地利用。	都市發展局	一、查水廠段 557 及 558 地號土地係位於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現行計畫為變電所用地。 二、該都市計畫現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並經市都委會審竣，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建議事項已納入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供該部都委會審議。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工 90

案由：建請定期維護本市公園草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1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0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定期維護本市公園草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改善本市公園綠地草皮因過度使用造成土壤表層硬化、草皮生育不佳衍生塵土飛揚情形，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刻正進行改善計畫，計畫方向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行土壤改良工作：針對土壤表層硬化部分，使用機械進行鬆土、土壤曝曬、適度更換沃土及施肥，俾利後續草皮養成。 二、落實分區維管理念：公園綠地進行草皮補植完竣後，應於周邊施設綠圍網及告示牌，禁止民眾進入踩踏，定期的澆水及除草，待草皮生育狀況穩定後再予開放。 三、確實依循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凡有關損及園內草皮、植栽等行為，將依規定處罰及罰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91

案由：迅即整體規劃興建左營大路底原復興、永清，進學等里老舊眷村新社會住宅工程案。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並大力爭取之。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都發、地政、民政、社會等局處積極準備有關行政作業事宜，俾能早日促成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321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1 號	周議員鍾澐	迅即整體規劃興建左營大路底原復興、永清，進學等里老舊眷村新社會住宅工程案。	都市發展局	<p>一、左營原復興、永清、進學等里老舊眷村房舍土地現已騰空，是國防部管有之眷改基金土地，該部表示需有償撥用或長期租用方式始能使用土地。</p> <p>二、依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內政部刻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除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外，亦透過「包租代管」等方式增加社會住宅數量。</p> <p>三、本市購屋及租屋負擔較北部都會低，對於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居住需求，以住宅租金補貼為主，輔以蒐尋閒置公有房舍快速修繕</p>

				<p>，提供社會住宅；亦配合內政部政策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鼓勵民間釋出空屋予政府再租予上開弱勢戶居住使用。</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92

案由：積極推動新台 17 線北段道路工程規建案。

辦法：

一、請市長持續大力爭取之。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都發、地政等相關局處做好自身有關的行政事務，期能早日促其實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21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2 號	周議員鍾澐	積極推動新台 17 線北段道路工程規建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北段工程 (0K~2K+100) 預定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提報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墊付提案業已於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完成勞務評選招商，目前已完成基本規設計，刻正積極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預定今年發包，108 年完成。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93

案由：儘早協調好 72 期重劃區工程損壞大樓民宅賠償事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032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3 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協調好 72 期重劃區工程損壞大樓民宅賠償事宜。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遠境雄觀大樓建物損壞賠償事項，承商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向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施工後鄰房鑑定作業，第 1 次鑑定作業於 5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第 2 次鑑定作業於 6 月 7 日辦理，尚餘 7 戶未鑑定，俟公會安排第 3 次鑑定後，再依鑑定之結果據以處理賠償事宜。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94

案由：立即撤銷（變更）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對面商業區前面的老舊不合時宜道路用地都計變更案。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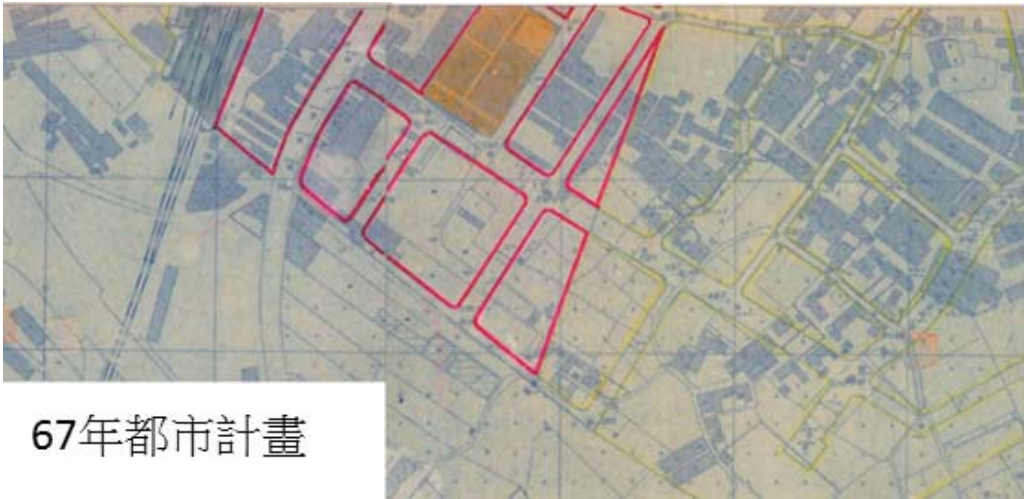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21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4 號	周議員鍾澐	立即撤銷（變更）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對面商業區前面的老舊不合時宜道路用地都計變更案。	都市發展局	一、楠梓區朝新路總寬度 23 米，其中 17 米部分為主計道路（係 61 年 4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楠梓區主要計畫為服務高架橋橋下車流所劃設），另 6 米部分為細計道路於 69 年劃設（附圖一）。 二、朝新路北側的商業區已有多筆土地依 23 米寬度指定建築線，且鄰接之 6 米細計道路與商業區的地主多數非同一所有權人；有關建議透過都計變更將部分道路變更為商業區，將涉及地主意願、裡地改建或新建時無法指定建築線、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可能成為畸零地及負擔回饋等問題，將於下次辦理通檢時納入研議。

				<p>三、倘因道路不等寬有安全疑慮，可由新工處及交通局研議透過交通工程調整道路路型，以維交通安全。</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95

案由：迅即施作左楠區重要道路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1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5 號	周議員鍾澐	迅即施作左楠區重要道路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權管道路皆定期進行巡查、補修，並考量預算、鋪面損壞情形、道路交通流量等因素，辦理道路鋪面刨除重鋪工程。 105、106 年度已針對左營、楠梓區之重要道路，進行民族一路、世運大道、博愛三路、裕誠路、明誠二路、翠華路、左營下路、左營新路、後昌街、外環西路、德民路等道路鋪面改善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96

案由：儘快增設後勁溪畔（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河段）防汛道路休閒座椅設施。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395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6 號	周議員鍾澐	儘快增設後勁溪畔（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河段）防汛道路休閒座椅設施。	水利局	有關後勁溪沿岸護岸整治、景觀改造及相關休閒設施，本府水利局已納入後勁溪水環境計畫提報中央前瞻計畫爭取經費中，後續將作通盤性檢討。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97

案由：即早規劃進行楠梓加工區後門德民路段木棉花行道樹遷移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1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7 號	周議員鍾澐	即早規劃進行楠梓加工區後門德民路段木棉花行道樹遷移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定於107年遷移德民路木棉樹。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98

案由：迅即進行楠梓後昌路 718 巷污水排放箱涵工程完工後全路段的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60321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8 號	周議員鍾澐	迅即進行楠梓後昌路 718 巷污水排放箱涵工程完工後全路段的柏油路面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水利局	有關後昌路 718 巷路面 AC 刨鋪乙案，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養護路段（後昌路 27 號～43 號間），該處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高市工養處字第 10671944700 號函同意本局代為刨鋪，另屬楠梓區公所養護路段（後昌路 18 號前巷道），亦需楠梓區公所報核同意後由水利局配合用戶接管工程代為刨鋪，目前後昌路 718 巷路面 AC 刨鋪已全數完成。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99

案由：請尊重順應民意立即合理調高建蔽率到 75%，期能確實減少違建案的發生。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22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9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尊重順應民意立即合理調高建蔽率到 75%，期能確實減少違建案的發生。	都市發展局	<p>一、建蔽率是為能滿足建物消防、通風、採光、私密、鄰棟間隔、防火、基地保水等需求而規劃，目的在幫市民把關健康、舒適、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p> <p>二、原市住宅區建蔽率大都在 50%~60%，原縣區多為 60%；台北市 30%~50%，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後考量透水及涵養水源等狀況，調降住宅區為 50%；其他縣市則約 60%。國外如日本住宅區為 30%~60%、德國住宅區 20%~40%，新加坡 30%~45%。相較之下本市建蔽率規定並未較低，尚屬合理。</p> <p>三、因應地方特性、節能減碳、高齡化社會，鼓勵好建築等，本市已於都市計畫</p>

				<p>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規，適當放寬建蔽率，如騎樓、電梯、高雄厝等免計建蔽優惠，如透天住宅原建蔽率 50%，經申請高雄厝，有些基地實際底層建蔽率可高達 90%，一來增加一樓的使用空間，二來鼓勵好的綠能建築。</p> <p>四、建蔽率的規定，會影響到整個都市的風貌，建築的型態環境品質及合宜的居住空間，需評估的層面較廣，本局將編列預算委託專家作深入的研究，各界的意見也會一併納入評估。</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5大工 100

案由：電線桿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63481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0 號	林議員芳如	電線桿地下化。	工務局	<p>答詢摘要：</p> <p>經 106 年 6 月 29 日本府工務局、台電公司鳳山區處拜訪林議員芳如，拜訪結果為請台電公司鳳山區處今（106）年針對林議員建議路段：</p> <p>一、仁武區仁雄路（大灣國中至登發市場）</p> <p>二、本館路（高雄市殯葬所門前至澄清路）</p> <p>三、本市高 59 線（大樹里至水安里）</p> <p>以上三路段辦理可行性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告知林議員及本府。</p> <p>細節內容：</p> <p>一、經 106 年 6 月 29 日本府工務局、台電公司鳳山區處拜訪林議員芳如，林議員表示有鑑於本市仁武區仁雄路（大灣國中至登發市場）、本館路（高速公路下方至澄清路）及本市高</p>

				<p>59 線（大樹里至水安里）等路段，係屬當地主要交通要道及人口稠密區，請台電公司鳳山區處今（106）年評估辦理纜線下地可行性評估，俾利地方發展。</p> <p>二、有關上述建議路段，已請台電公司鳳山區處辦理可行性評估，並請台電公司鳳山區處將評估結果告知林議員及本府。</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5大工 101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納入建物「避震力」於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建築法規。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1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3242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1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市府研擬納入建物「避震力」於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建築法規。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建築物「耐震力」的相關規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該修正草案刻由內政部辦理審核中，俟條例修正公布後，本府將積極配合辦理。 二、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第 5 條亦規定，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工程之補助經費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 大工 102

案由：即早規計左營果貿社區旁的陸橋與地下道拆除工程案。

辦法：

一、請市長全力督促所屬即刻進行本案拆除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俾利其早日完成。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即早聯絡協調交通部鐵工局、台鐵局等有關單位通力合作，確實做好拆除橋道等作業程序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22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2 號	周議員鍾澐	即早規計左營果貿社區旁的陸橋與地下道拆除工程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果貿社區旁之陸橋及左營地下道於鐵路地下化後，以全拆全填為目標，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行填平左營地下道保留陸橋，並於新台 17 線計畫完成後，檢討中華翠華路口之轉向車流轉移量，再評估拆除陸橋方案。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工 103

案由：根據海綿城市概念，規劃興建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闢工程，讓少康營區成爲高雄海綿城市的示範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339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3 號	陳議員信瑜	根據海綿城市概念，規劃興建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闢工程，讓少康營區成爲高雄海綿城市的示範區。	工務局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少康營區森林公園，規劃上融入海綿城市的概念，設置有水田地景透過田埂步道及局部下挖，搭配水生植物，提供微型滯洪的功能。</p> <p>二、由於基地西南角（華山路）是地勢最低的區位，利用整地手法，創造自然低窪地爲生態景觀池兼具滯洪概念，作爲雨撲滿以留住水源。屆以調節暴雨排水。此外更是成爲基地多樣化生物棲地系統的一環，在南台灣乾季與雨季的雨量特性下，作爲公園生態發展的重要機能。</p> <p>三、有關本區重劃道路已設計擴大排水箱涵斷面及增加排水容量，以不增加區外</p>

				<p>排水負擔為原則設計排水系統，排水計畫書亦經本府水利局核定在案。</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工 104

案由：建請檢討本市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蔽率暨住宅區設置騎樓之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38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檢討本市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蔽率暨住宅區設置騎樓之必要性。	都市發展局	<p>一、建蔽率是為能滿足建物消防、通風、採光、私密、鄰棟間隔、防火、基地保水等需求而規劃，目的在幫市民把關健康、舒適、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p> <p>二、本市原市住宅區建蔽率大都在 50%~60%，原縣區多為 60%；台北市 30%~50%，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後考量透水及涵養水源等狀況，調降住宅區為 50%；其他縣市則約 60%。國外如日本住宅區為 30%~60%、德國住宅區 20%~40%，新加坡 30%~45%。相較之下本市建蔽率規定並未較低，尚屬合理。</p> <p>三、因應地方特性、節能減碳、高齡化社會，鼓勵好建築等，本市已於都市計畫</p>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等法規，適當放寬建蔽率，如騎樓、電梯、高雄厝等免計建蔽優惠，如透天住宅原建蔽率 50%，經申請高雄厝，有些基地實際底層建蔽率可高達 90%，一來增加一樓的使用空間，二來鼓勵好的綠能建築。

四、建蔽率的規定，會影響到整個都市的風貌，建築的型態環境品質及合宜的居住空間，需評估的層面較廣，本局將編列預算委託專家作深入的研究，各界的意見也會一併納入評估。

五、有關原高雄市、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合併改制，將配合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原高雄縣、市之騎樓統一規定，另有關本市既成區，屬住宅區面臨 8 公尺以上未達 15 公尺計畫道路之法定騎樓，係為增進市容觀瞻及供公眾使用，且該騎樓整體性之規劃留設可反映本市都市街景之特色，尚符內政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970 號函釋獎勵留設之目的，工務局將依上開函示比照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法定

				騎樓所占面積，研擬優待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105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三民區十全一路(博愛路~民族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錄案辦理刨鋪改善。在改善前養工處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106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同愛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同愛街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為路面老化，為顧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業已加強該路段巡查補修，遇有危險性路面損壞或坑洞將立即修補，避免危及民衆生命財產，惟議員提案全面重新創鋪路段已列入年度工程預算檢討研議後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大工 107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市區道路人孔蓋進行全面下地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60322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7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工務局針對市區道路人孔蓋進行全面下地作業。	工 務 局	<p>答詢摘要：</p> <p>一、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人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人手孔蓋應配合道路工程全面先進行下地，再視其需要依規定申請人手孔蓋提升齊平施工。前項人手孔蓋之下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瓦斯閘栓。</p> <p>(二)消防栓閘盒。</p> <p>(三)自來水排氣閘盒。</p> <p>(四)寬頻管道手孔蓋。</p> <p>(五)雨（污）水人孔蓋每間隔 50 公尺得以留設一處，其餘予以下地。</p> <p>(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p> <p>因此本府工務局考量防災及管道務實維護需求下，下地孔蓋經管線埋設人申請，非上開情形外下地孔</p>

				<p>蓋則不同意提升，以提高路面服務舒適度。</p> <p>二、統計本府工務局 106 年 1 至 5 月份孔蓋下地總共數量已達 2,502 個，為有效掌握孔下地數量，本府工務局自 4 月份起每月 2 次刨鋪整合會議中會持續要求各管線埋設人將孔蓋下地數量督促到極致。</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5 大工 108

案由：建請都發局配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帶動高雄產業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322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8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都發局配合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帶動高雄產業轉型。	都市發展局	有關容積獎勵、規範、稅捐減免及簡化審核程序等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敬列如下： 一、容積獎勵部分，可參照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第 64 條（原條例第 44 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二、獎勵規範部分，可參照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第 65 條（原條例第 49 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

				<p>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p> <p>三、稅捐減免部分，可參照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例第 66 條（原條例第 46 條）「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p> <p>四、簡化審核程序部分，可參照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例第 45 條（原條例第 29 條）「……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p> <p>五、前揭修正草案刻由內政部辦理審核中，俟條例修正公布後，本府將積極配合辦理。</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5大工 109

案由：繼續大力保護援中港地方級濕地公園生態工作案。

辦法：

一、請市府相關局處包括：環保、民政、水利、農業、工務局等有關單位做好自身相關的行政業務，俾能確實維護好生態保育工作。

二、請水利局大力爭取中央有關單位專案補助援中港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管線變更遷移工程經費，期能做好水雉生態保育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09 號	周議員鍾澐	繼續大力保護援中港地方級濕地公園生態工作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落實濕地法明智利用精神，及建構本市水系藍帶與生態綠網的永續理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持續合作經營維管援中港濕地公園，園區紅樹林環境生態豐富，台灣記錄到 12 種招潮蟹，在援中港濕地即可找到 10 種，為招潮蟹保育的重要熱點。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5大工 110

案由：建請市府依都市計畫編列預算，為高雄市左營區中北里左營大路 372 巷，巷弄打通為六米巷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22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0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請市府依都市計畫編列預算，為高雄市左營區中北里左營大路 372 巷，巷弄打通為六米巷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053 萬元，若取得地上物抵觸戶同意拆除共識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5大工 111

案由：儘速開闢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口) 以促進地方發展及法律規定週全。

辦法：本案開闢本席已多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1 號	張議員漢忠	儘速開闢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即鳳山區頂賢街與頂興街口) 以促進地方發展及法律規定週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鳳山區明頂段 72 地號，係鳳山區都市計畫「公兒 9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頂賢街、頂興路口，面積約 0.2077 公頃，將視預算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5大工 112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北汕二路後段之道路，以利解決路面淹水及壅塞，提升交通順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2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2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北汕二路後段之道路，以利解決路面淹水及壅塞，提升交通順暢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拓寬路段位於「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前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因地方人士於通檢案辦理過程提出陳情案，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審議結果：依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之調查及分析結果，以及部分地主反對縮減路寬衍生裏地問題，故本案維持現行計畫。 目前本府都發局已將「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送內政部審議中，為避免產生爭議，本拓寬工程將於內政部審議通過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後研議辦理。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5大工 113
 案由：建請貫徹高雄市路平專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60322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貫徹高雄市路平專案。	工務局	答詢摘要： 一、本府路平專案內有四項指標項目分別是： (一)自主巡查比率 (二)四小時完修比率 (三)方正切割比率 (四)孔蓋下地數量 針對該四項指標績效本府工務局除定期回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在 106 年 3 月 31 日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導入挖掘現場即時監控，刨鋪路面孔蓋下地和聯合挖掘道路整合等 3 項做法，以重層機制做好本府路平專案指標管控。 二、經統計今(106)年一至五月成果：(如附表) 以上執行成果均在標準之上，本府工務局仍會持續發揮整合功效，善用科技

				<p>監控平台，減少路面挖掘頻率、隨時掌握道路狀況，確實貫徹路平專案理念。</p>
--	--	--	--	---

附表：

項次	路平指標	執行成果	列管標準
1	自行巡查	95.06%	90%以上
2	4 小時內完修比率	97.48%	90%以上
3	方正切割	72.99%	15%以上
4	孔蓋下地數	2,502 個	2,500 個以上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5大工 114

案由：建請組成樹醫生、樹「藝」生、樹美容師等專業團隊來維護本市行道樹生命與美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組成樹醫生、樹「藝」生、樹美容師等專業團隊來維護本市行道樹生命與美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為防患颱風所做的預防性修剪,以致有些易倒塌及斷枝的樹種修剪過當,造成民衆觀感不佳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禁止斷頭及粗糙修枝等方式,也將納專家建議之專業修剪策略,在樹冠以疏刪(減少風阻)、短截(控制大小),並分年分次降低樹高,以維防災與安全 二、另外為了落實正確修剪政策,未來樹木修剪將研議: (一)建立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實作認證考試制度。 (二)透過研習與訓練以增進植栽修剪與維護作業的專業程度,以及推廣正確的修剪與維護管理技

				<p>術觀念，以及審視並重新研擬本市修剪維護作業的技術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規範要領。</p> <p>三、綜上，目前工務局機制已朝向提升樹木修剪專業方向執行，倘要組成樹藝師等專業團隊來維護本行道樹生命與美觀，則人力經費必須再考量。初期建議可先以老樹及珍貴樹種執行，定期聘請樹藝（醫）師診斷樹木健康。</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工 115

案由：建請工務局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品質改善預算，工程進行應提高相關附帶效益，將道路規格全面性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09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工務局爭取中央補助道路品質改善預算，工程進行應提高相關附帶效益，將道路規格全面性改造。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道路品質改善計畫，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準備：共桿路燈、植栽、人行道等附屬設施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視中央開放申請再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5大工 116

案由：建請換植本市行道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6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換植本市行道樹。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將一併更換不適合樹木（如黑板樹、菩提樹等），並選擇「適地適種」，朝深根性、耐候性、抗污染性及經濟性的樹種。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5大工 117

案由：建請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60322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7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地下化電纜工程。	工務局	答詢摘要： 因應災害性氣候（如颱風）強度及密度增加，避免現有電力空架線停（斷）電及電桿倒塌風險，承蒙貴席及議員們支持，本府工務局今（106）年針對鳳山地區已協調台電公司辦理地下化電桿工程計 6 條路段，除可整飭市容景觀外，同時可提升供電品質。 細節內容： 一、鑒於去（105）年莫蘭蒂、梅姬颱風造成全台多處停水停電，本府工務局協調台電公司針對經常性事故及搶修困難路段，辦理防災型桿線地下化，並優先規劃下地區包括每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搶修困難的區域，以及沿海地區迎風面路段等做規劃。 二、今（106）年對鳳山地區，台電規劃辦理電桿地下

				<p>化如下 6 路段：(如附表)</p> <p>三、截至 5 月底本府工務局督促台電公司辦理完成路段有大東二路部分路段、五甲一路（立志街口附近）等 2 路段，其餘 4 路段可於年底前陸續完成。</p> <p>四、辦理電桿地下化需貴席和議員們支持，如需現場勘查部份，會聯繫請貴席撥冗出席。</p>
--	--	--	--	--

年度	路段	下地公里
106	南京路部分路段	0.2
106	鳳山區大東二路部分路段	0.11
106	鳳山區五甲一路（立志街口附近）	0.11
106	鳳山區新甲路部分路段	0.31
106	鳳山區華興街部分路段	0.11
106	鳳山區南江街部分路段	0.16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5大工 118

案由：建請分區段徵收或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尙未徵收土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22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8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分區段徵收或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尙未徵收土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市道路尙未徵收開闢之私人土地甚多，囿於市府財源有限，因此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平衡各區域發展及其公益性必要性等排列順序，並依當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闢，若土地無償提供及地上物配合工程拆遷意願高，則可考量優先列入開闢計畫提報檢討。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

，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三、查行政院秘書長前於 85 年間函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嗣經 92 年及 99 年修正，決定以資料清查、地政手段（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徵收工程受益費、依地方稅法通則籌措財源、訂定分年分期取得計畫、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既成道路、檢討土地現值評定及補償制度等各項處理原則，分由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有關機關依權責推動辦理，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既成道路取得問題。

四、另既成道路可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等檢討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道路用地」（都市發展局）、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地政

				<p>局) 等方式解決用地問題。</p> <p>五、針對議員建議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地勘查時與服務處聯繫乙節，爾後若有召開辦理補償本市計畫道路尚未徵購土地等相關會議或現地勘查事宜，將連繫議員服務處與會。</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5大工 119

案由：加強本市鳳山區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環境衛生等問題，期使市民生活休閒空間完善。

辦法：敬請儘速改善並有專人巡邏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3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19 號	張議員漢忠	加強本市鳳山區北昌三街之藝術公園環境衛生等問題，期使市民生活休閒空間完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議員提案藝術公園內及滯洪池內雜草叢生問題，已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除草相關工作，並縮短除草周期。 二、經現場勘察有關公園狗糞嚴重妨礙衛生一事，已派員加強環境清潔相關事宜。另函請流浪動物管理主管機關研商該處流浪動物管理具體措施，並依權責妥處。 三、街友部分函請社會局協助進行安置。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5大工120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樹木養護修剪工作研擬更適切的作業規範，以維護高雄市民公共安全與植栽永續成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0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針對樹木養護修剪工作研擬更適切的作業規範，以維護高雄市民公共安全與植栽永續成長。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為防患颱風所做的預防性修剪，已將納專家建議之專業修剪策略，在樹冠以疏刪（減少風阻）、短截（控制大小），並分年分次降低樹高，以維防災與安全。</p> <p>二、另外為了落實正確修剪政策，未來本府樹木修剪將朝向：</p> <p>(一)建立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實作認證考試制度。第二梯次預計在 8/11、8/12 辦理。</p> <p>(二)透過研習與訓練以增進植栽修剪與維護作業的專業程度，以及推廣正確的修剪與維護管理技術觀念。</p> <p>(三)審視並重新研擬本市修剪維護作業的技術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規範要領。</p>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工 121

案由：建請工務局改善岡山區阿公店溪沿岸跨溪橋梁之夜間照明，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工務局改善岡山區阿公店溪沿岸跨溪橋梁之夜間照明，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研擬「阿公店溪橋梁景觀改善計畫」，以 LED 線性燈及投光燈改善阿公店溪河華橋至聖森橋等十座橋梁夜間景觀照明，整體初估經費約需 1,300 餘萬，並將本案列入本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工 122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縣市合併後「非都市計畫土地」之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遊憩場地進行現況盤整，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支應養護工程處之公園維護管理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工務局針對縣市合併後「非都市計畫土地」之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遊憩場地進行現況盤整，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支應養護工程處之公園維護管理經費。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本市非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園土地維護之管理，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已邀集各區公所研商盤整，目前除非都市計畫內用地有興辦事業計畫者，其興辦事業目的是供休閒遊憩使用之公園綠地，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外，其餘未變更「特定目的事業或遊憩用地」者，由各區公所運用地方回饋金或自行維護，另維修部分由各區公所擬具計畫向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專案申請經費補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正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辦理市區道路改善，公園維護管理經費仍以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為主。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工 123

案由：建請工務局實施「路平專案」應加強「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資訊，以利工程同步進行，避免重複開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60322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工務局實施「路平專案」應加強「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資訊，以利工程同步進行，避免重複開挖。	工務局	<p>答詢摘要：</p> <p>本府實施路平專案內有四項指標項目分別是：</p> <p>一、自主巡查比率</p> <p>二、四小時完修比率</p> <p>三、方正切割比率</p> <p>四、孔蓋下地數量</p> <p>為能夠使該四項指標結合相關工程資訊，以利工程同步進行，避免重複開挖，本府在 106 年 3 月 31 日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導入：</p> <p>一、挖掘現場即時監控</p> <p>二、刨鋪路面孔蓋下地整合機制</p> <p>三、聯合挖掘道路整併</p> <p>以上 3 項做法透過資訊化及整合作業平台，建立工程機關間接橫向聯繫，協調道路挖掘，以避免重複挖掘，並且強化道路巡檢修復更能積極有效控管</p>

				<p>；另於現場施工時架設用戶雲端管理型攝影機，將工程現場狀況，即時回傳至施工影像監視系統，使路平績效更加顯著。</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工124

案由：建請都發局向內政部營建署去函釋疑有關零星工業區之「重化學品製造」之管制項目，並研議是否修正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0323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4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都發局向內政部營建署去函釋疑有關零星工業區之「重化學品製造」之管制項目，並研議是否修正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條文內容。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重化學品定義及涵括產品認定乙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營授辦城字第 1050080425 號函略以：經查臺北市政府 72 年 2 月 5 日府法三字第 05335 號令修正「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目規定略以：「……（5）重化學品（包括鉀、鈉、鎂、氯、溴、碘、酒精、阿摩尼亞、苛性鉀、碳酸鉀、苛性鈉、碳酸鈉、氟氫酸、氫、氧、酚、黑煙末、骨煙末、安息油、木焦油、硫酸、鹽酸、醋酸、磷酸、酚酸、苦味酸、苯酸、羧酸、乙醯苯酸、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

				<p>、赤磷、黃磷、過氧化鉀、四硫化碳、甲醛、丙酮、硫磺、二甲苯、氯化硫醯、硝酸、氯化氫、漂百粉、氰化合物、砷鹽、汞鹽、亞硝酸鉍、亞硫酸鹽類、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鉀化合物、哥羅芳、合成防腐劑、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等)製造、調和、包裝業。</p> <p>二、有關零星工業區管制項目「重化學品」之定義及涵括產品認定疑義，本局以106年4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1419400號函復經發局依上開說明認定執行，執行認定已無疑義。</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大工 125

案由：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燕巢十號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23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燕巢十號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依據 106 年 03 月 30 日會勘結論短期及長期方案分述如下： 一、短期方案：地方建議優先開闢路段位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6 公尺，土地權屬為私人用地，開闢經費約為 3,810 萬元，將依程序提報年度預算檢討，目前燕巢區公所協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開闢及土地費分年意願，供本處研議參考。 二、長期方案：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745 公尺(現況東側 62 公尺已供通行，其餘待開闢)，開闢總經費 2 億 6,966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5 大工 126

案由：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梓官區鄰「自由路」之計畫道路及「敬學路至信安街」南北向之道路，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完善建置在地居民之「生活圈道路」，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60323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工務局積極開闢梓官區鄰「自由路」之計畫道路及「敬學路至信安街」南北向之道路，並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特別預算，完善建置在地居民之「生活圈道路」，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梓官區老人活動中心南側 8 公尺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自東起梓官平等路，西至自由路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1 公尺；另「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自梓官區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 二、上述二案道路開闢工程與中央前瞻計畫申請提案規定有違，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5大工127

案由：建請高雄市都市更新政策，朝向都會區環境改善、維護公共利益與重整、地區經濟繁榮等三大面向進行城市改造，創造一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60323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高雄市都市更新政策，朝向都會區環境改善、維護公共利益與重整、地區經濟繁榮等三大面向進行城市改造，創造一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空間。	都市發展局	一、高雄亞洲新灣區與鐵路地下化是高雄都市再生與更新的引擎。港區方面，市府整體規劃舊港區地區環境，促進土地重整再開發，廊帶方面，未來鐵路地下化消除鐵路兩側隔閡，原有舊鐵道將蛻變為新生綠廊，都市空間由「後院變前院」縫合更新，其效應將能刺激及誘導區域周邊公、私有土地及老舊建物活化更新動能，改善市容景觀，進而帶動地區發展。 二、本府持續推動都市機能重整再造，透過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及配合都市設計規範等方式，改善本市都會區環境、維護公共利益，創造

				優質生活空間，賦予城市 新生命與活力，進而促進 經濟繁榮。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工 128

案由：少康營區開闢為 10 公頃森林公園應正名為「小港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8 號	林議員宛蓉	少康營區開闢為 10 公頃森林公園應正名為「小港公園」。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市大型公園開闢完成後，為利日後管理維護及民眾辨識，均會以所在地區結合公園特色為其命名，如：中都濕地公園、右昌森林公園、岡山公園、路竹公園、彌陀公園、茄荳公園、鳳山公園等，而本市少康營區為小港區大型公園，另本市民國 79 年已於小港區公所對面開闢同名之「小港公園」，旨案公園名稱將以所在區域地名為其名稱。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工 129

案由：前鎮區硫酸銹、中石化、台塑三塊長期閒置土地應加速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63249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29 號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硫酸銹、中石化、台塑三塊長期閒置土地應加速開發。	都市發展局	<p>一、中石化高雄廠屬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前由中石化公司已先行完成該廠區一心一路旁沿線美綠化，該重劃計畫書業審議通過，目前正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p> <p>二、台塑公司前鎮廠屬本市第 88 期市地重劃範圍，環境影響評估經 106 年 4 月 20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府地政局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其廠房等地上物並已由該公司申領拆除執照自行拆除中。</p> <p>三、另有關硫酸銹公司土地，現為臺灣銀行持有，臺灣銀行業與本府共同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將持續與臺灣銀行洽談合作事宜。</p>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5大工 130

案由：小港 1 號公園沙化問題嚴重，應儘速進行草皮移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3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30 號	林議員宛蓉	小港 1 號公園沙化問題嚴重，應儘速進行草皮移植。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小港 1 號公園及斜對面環保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辦理雜木移除、整地換土、種植草皮綠美化及標誌修繕，並已改善完成。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5大工 131

案由：建請修建鳳山區經武路全線路面，以維交通安全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322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3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修建鳳山區經武路全線路面，以維交通安全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擇期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與會，並加強巡查補修。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5大工 131

案由：建請修建鳳山區經武路全線路面，以維交通安全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393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3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修建鳳山區經武路全線路面，以維交通安全計。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6 年 7 月 20 日 15 時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與會，並加強巡查補修。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5大工 132

案由：建請高市府編列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與規劃的專案計畫與足額預算，制定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讓高雄市水岸有整體亮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6.2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323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3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高市府編列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與規劃的專案計畫與足額預算，制定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讓高雄市水岸有整體亮點。	工務局	有關水岸兩邊建築及景觀改造，配合整體空間規劃乙節，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尚無相關規定。倘屬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加強把關。另對於非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而屬建造執照預審案件，會建議申請人配合兩邊景觀，整體納入規劃設計，以提升環境品質。後續有關針對水岸邊建築及景觀改造，並配合整體空間規劃，建議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做整體都市設計考量。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5大工 132

案由：建請高市府編列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與規劃的專案計畫與足額預算，制定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讓高雄市水岸有整體亮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5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7.1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537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工 務 類 第 13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高市府編列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與規劃的專案計畫與足額預算，制定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讓高雄市水岸有整體亮點。	工務局	有關水岸兩邊建築及景觀改造，配合整體空間規劃乙節，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尚無相關規定。倘屬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加強把關。另對於非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而屬建造執照預審案件，會建議申請人配合水案兩邊景觀，整體納入規劃設計，以提升環境品質。至有關制訂量身打造的水岸景觀建築整體改造獎勵法規，擬後結於新定法規中考量訂定。